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年产 400 吨化纤布、500 吨滴塑布、200 吨复合布、5 吨桌布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南通佑昱坤纺织品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1 年 12 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400 吨化纤布、500 吨滴塑布、200 吨复合布、5 吨桌布项目		
项目代码	2112-320684-89-01-309118		
建设单位联系人	钟基勇	联系方式	15068501298
建设地点	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世路 586 号		
地理坐标	(121 度 26 分 39.547 秒, 32 度 6 分 17.075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1 塑料薄膜制造 C1789 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其他 (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部门 (选填)	海门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 (核准/备案) 文号 (选填)	海行审备 (2022) 128 号
总投资 (万元)	1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5
环保投资占比 (%)	4.5%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 (用海) 面积 (m <sup>2</sup> )	80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 《海门市包场镇总体规划 (2013-2030)》; 审批机关: 海门市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 市政府关于同意《海门市包场镇总体规划 (2013-2030)》的批复 (海政复 (2015) 45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 《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审查文件名称: 《关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 (2021-2030 年)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文号: (通环审 (2022) 2 号)。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1) 与园区用地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本项目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世路586号，根据租赁方产权证，项目地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园区土地利用规划。</p> <p>(2) 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性分析</p> <p>对照《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年修改）产业定位：高起点、高标准规划沿海临港产业，以智能制造为基础规划高效、稳定、生态、协调与可持续发展的钢铁产业园，立足提升传统钢铁主业，大力发展钢材精深加工、加工配送、装配式建筑构件加工、物流服务等多元产业，助推包场镇形成重要经济增长极，符合江苏省发展规划、临港产业优化集群的要求。规划钢铁产业，走绿色、高端、智能制造的道路，以智能信息化为支撑、以高端产业链为纽带做大多元化产业的发展战略。优化升级机械、纺织、轻工等现状产业，优化产业资源配置，逐步实现零散工业向工业园区的集聚发展。本项目拟建于包场镇海世路586号，位于工业集中区，为塑料薄膜制造和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生产项目，属于轻工业，与园区产业定位相符。</p> <p>对照《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产业发展定位：高起点、高标准规划沿海临港产业，以智能制造为基础规划高效、稳定、生态、协调与可持续发展的钢铁产业园，立足提升传统钢铁主业，大力发展钢材精深加工、加工配送、装配式建筑构件加工、物流服务等多元产业，助推海门港新区形成重要经济增长极，符合江苏省发展规划、临港产业优化集群的要求。规划钢铁产业，走绿色、高端、智能制造的道路，以智能信息化为支撑、以高端产业链为纽带做大多元化产业的发展战略。优化布局升级机械和装备制造、新材料、纺织等产业，打造工业绿岛，实现“集约建设、共享治污”的发展理念。优化产业资源配置，逐步实现零散工业向工业园区的集聚发展。本项目位于工业集中区，主要从事塑料薄膜制造和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生产项目，与园区产业发展定位相符</p> <p>本项目与园区区域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见下表：</p>
-------------------------	---

表1-1 本项目与区域环评审批意见的相符性

序号	园区环评批复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规划》应坚持绿色、低碳、协调发展理念。优化产业定位及发展规划。规划近期和远期钢铁项目需严格落实产能置换、总量平衡替代等要求。表面处理中心规划的工业绿岛项目服务于海门区内表面处理行业的升级换档,需严格落实重金属总量平衡替代要求并在海门区内落实。环保产业园规划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危废填埋项目,应符合相关专项规划布局,严格控制新建规模。循环产业园内企业应严格落实中水回用、生态补水、区内水循环等措施,力争印染废水零排放。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及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项目污染物均进行有效收集与处理,对周围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相符
2	进一步优化开发时序。应合理安排建设时序,分期建设,逐步发展。规划区开发建设应注重与海门城市发展的整体协调,同时在产业发展中应统一考虑新区的道路、给排水、电力电信、燃气、污水处理等区域重大基础设施建设,使基础设施与新区协同发展,在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到位后方可开展相应的开发建设。	本项目租用工业集中区已建设闲置厂房,基础设施已建设到位。	相符
3	进一步优化调整空间布局。钢铁产业园东侧紧邻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园区要严格落实生态管控的各项措施要求,禁止开展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和生态红线管控要求相违背的活动,在园区紧邻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一侧区域保留不少于 50m 的空间隔离带,减少园区对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的环境影响和对粉砂淤泥质岸线岸线自然属性的影响。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工序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新材料工业区、循环经济产业区和钢铁产业园区三面围绕居住区,需优化各产业区内具体布局,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清洁型工业企业,设置不少于 30 米的空间隔离带,并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	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且不设置大气环境防护距离,30m 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相符
4	进一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钢铁项目需符合超低排放、清洁生产国际水平等要求,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并充分结合现有产业形成循环经济产业链。限制农副食品业、食品制造业企业的生产规模,以规划期末(2030年)为时限,对园区内 7 家不符合此次规划产业定位的农副食品加工和食品制造业企业适时搬迁,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不得新建新的农副食品业、食品制造业项目。港口物流业不得储存危险化学品,	本项目主要从事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及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符合园区产业发展定位,使用清洁能源电能及天然气,无需供	相符

		同时综合物流业海产品冷冻库禁止采用氟利昂等淘汰类制冷剂及异味影响严重的氨等制冷剂。入区企业必须优先使用中天钢铁项目余热,有额外需要热源的入区企业必须使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	热。	
	5	调整优化用地规划。对照《南通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初步成果,环保产业园不在城镇发展区(城镇集中建设区)内,管委会要及时跟踪南通市和海门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情况,相关用地需符合正式发布的南通市或海门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规划要求。规划中原基本农田在正式获得调整批复前,严格按照永久基本农田进行保护,不得开发,并在周边设置一定的空间隔离带,避免产业开发对基本农田的影响。严禁违规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树挖塘,贯彻土地管理法、基本农田保护条例有关规定,落实耕地保护目标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	本项目租用工业集中区已建设闲置厂房,不占用基本农田。	相符
	6	完善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提高基础设施运行效能。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改扩建工程,要优化废水处理工艺,落实本次提出的中水回用率和污染物总量管控要求,减轻对纵三河的污染影响。完成工程建设后,纺织印染项目方可投产。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和电镀污水处理厂新建、改扩建排口或扩大排口规模需在开工建设前完成入河或入海排污口论证。新区管委会应加快污水管网和分散处理设施的建设进度,按规划完善规划区内村庄生活污水收集系统和分散处理系统的建设,并强化对分散污水处理设施的监督管理,确保其达标排放。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且项目所在地管网已铺设到位,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市政管网,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相符
	7	加强环境监测管理、环境风险管理和风险防范体系等环境管理制度建设。完善环境风险管理制度,2022年年底前编制新区及区内工业集聚区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配置完备的应急物资,定期进行应急演练;增加环境管理人员配备或采取第三方环保服务机构采购服务,制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并进行一企一档管理;制定例行监测方案和年度监测计划,按方案进行例行监测和年度监测,并提升监测监控能力建设,在重点工业集聚区内及边界、重点企业厂界、环境敏感目标处,建设大气监测预警监控点,在敏感水体安装自动监测设施,以掌握区域环境质量情况;按要求开展园区限值限量工作	本项目制定了正常生产时例行监测计划,后期将严格参照计划实施;企业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进行应急演练,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	相符

	8	<p>1. 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落实《南通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等污染治理方案中的各项重点工作措施，推进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工业炉窑改用工业余热、电能、天然气等。</p> <p>2. 根据《海门港新区近海水域整治实施方案》，严格陆海污染物管控，包括加强陆源污染防控、加强入海河流及支流水环境治理、加强沿海城镇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做好海上污染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海洋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加强海洋垃圾清理处置。</p>	<p>本项目不使用高污染燃料，不涉及入海排污口及固废排放。</p>	<p>相符</p>
<p>综上，本项目与《南通市海门区海门港新区开发建设规划（2021-2030年）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相关要求相符。</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相符性</p> <p>①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本项目不在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2018）》相关要求。</p> <p>②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和《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以及《南通市海门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优化调整方案》（2021年7月），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为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大东农场区段），距离为1190m。</p> <p>(2) 环境质量底线相符性</p> <p>根据2020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除O<sub>3</sub>外的其他基本污染物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为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南通市人民政府特制定南通市2021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推进以下十项任务：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着力调整运输结构、不断优化用地结构、推进VOCs治理攻坚、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施以下五项重点任务：推进万项工程（2021年全市共安排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1228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8206项）、建立治气专家团队工作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实施三大行动（豁免企业培育行动、创建治气达标示范区行动、VOCs排查整治行动）、提升三项能力（提升溯源预警能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南通市环境质量现状将得到进一步提升；地表水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建成后，废气经收集处理后达标排放、废水、噪声及固废均有效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所在地的环境功能质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相符性</p> <p>本项目利用现有租赁厂房，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不新增用地，能源电、水消耗较少，本项目不会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线，不占用耕地和基本保护农田。</p> <p>(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p> <p>对照园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如下：</p>
---------	--



表1-2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项目	准入内容	相符性	
主导产业定位	重点发展钢铁产业、装备制造、纺织、表面处理、新材料、港口物流、海洋渔业、商贸服务几大产业。	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和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建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反正定位。	
	<b>钢铁产业园区</b>		钢铁产业、钢材精深和建筑构件加工、装备制造、港口物流
	<b>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制造区</b>		装备制造、钢铁下游配套废弃物利用、港口物流、海洋渔业、海底光缆
	<b>循环经济带</b>		纺织、废弃物利用和机械装备制造
	<b>表面处理中心</b>		电镀加工等表面处理
	<b>新材料工业区</b>		新材料、航空装备制造
	<b>环保产业园</b>		固废处置
禁止引入类项目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中淘汰类项目；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采用落后的、淘汰的生产工艺或生产设备，清洁生产达不到国内先进水平的项目；《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列明的禁止建设的产业。		
	新建、改建、扩建“两高”项目不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不满足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碳排放达峰目标、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规划环评和相应行业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评文件审批原则要求。		
	所有行业：化工、农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学制浆造纸项目、炼油、岸边冲滩拆船、制革、酿造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港口物流：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采用氟利昂等淘汰类制冷剂及异味影响严重的氨等制冷剂的物流仓储项目。		
	<b>钢铁产业园区</b>	新增全省焦化、钢铁产能总规模的钢铁项目，独立焦化项目，不满足《钢铁行业规范条件（2015年修订）》、《钢铁行业产能置换实施办法》（工信部原[2021]46号）要求的建设项目。	
<b>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制造区</b>	石油加工及炼焦业、化学原料及化学制品制造业、化学纤维制造业、黑色金属及有色金属冶炼业。		
<b>新材料工业区</b>	新建亩均工业产值<120万元/亩、亩均税收<13.3万元/亩的装备制造项目。装备制造产业中纯电镀项目，及不可剥离的电镀工段中涉		

		及含氰电镀、含氰沉锌工艺的项目。 新建亩均固定资产投资<133.3万元/亩、亩均税收<15万元/亩的船舶海工项目。	
	<b>环保产业园</b>	不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环境准入条件要求的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	
	<b>表面处理中心</b>	含有毒有害氰化物电镀工艺（电镀金、银、铜基合金及予镀铜打底工艺除外）、含氰沉锌工艺、手工电镀工艺，含铅、镉、汞等重金属的化学品，中水回用率<33.3%、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40%的电镀项目。	
	<b>循环经济产业区</b>	水重复利用率<40%的印染项目。 投资强度<400万元/亩、亩均税收<25万元/亩、废水排放强度>10.4吨/万元的印染项目。	
	<b>限制引入类项目</b>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中限制类项目。	本项目为C2921塑料薄膜制造和C1789其他产业用纺织制品制造，符合园区发展定位，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修订中限制类项目；不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废气经有效治理后达标排放。
		污染治理措施达不到《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防治技术政策》、《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等要求的项目。	
		不得新建农副食品业、食品制造业企业，现有企业需限制生产规模，除环保设施工程外禁止改扩建，并适时搬迁。	
		不符合产业定位的项目。	
		<b>循环经济产业区</b>	
	<b>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新材料工业区</b>	使用高VOCs含量原辅材料的项目。	
	<b>表面处理中心</b>	非南通市电镀产业转移项目。	
<b>空间布局约束</b>		1、落实江苏省、南通市“三线一单”、《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江苏省海洋生态红线保护规划》管控要求管理，规划区内及周边生态红线和生态空间包括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蛎岬山牡蛎礁海洋特别保护区）、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东灶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运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吕运河（海门区）清水通道维护区、通启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规划区产业开发建设不得占用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东灶河清水通道维护区、运	本项目不在生态管控区内，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且项目30m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

	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	目标，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2、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基本农田 15km <sup>2</sup> ，农用地优先保护区实行严格保护，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除法律规定的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无法避让外，其他任何建设不得占用；规划建设用地不得占用基本农田。水域面积 3.22km <sup>2</sup> ，落实“蓝线”保护措施；绿地与广场用地 2.61km <sup>2</sup> ，农林用地 8.76km <sup>2</sup> ，限制占用。	
	3、不得在城市主次干道两侧、居民居住区露天烧烤。不得在优先保护类耕地集中区域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石油加工、化工、焦化、电镀、制革等行业企业。不得在居民区、学校、医疗和养老机构等周边新建有色金属冶炼、焦化等行业企业。	
	4、入区企业需符合本次规划用地性质和南通市“三线一单”的管控要求。	
<b>钢铁产业园</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不得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焦化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合规园区名录》执行。高污染项目应严格按照《环境保护综合名录》等有关要求执行。</li> <li>➢ 钢铁项目厂界与居住区设置不少于 300 米的空间隔离带，与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保留 50m 左右的空间隔离带；焦化、炼铁、炼钢等项目需满足相应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li> <li>➢ 除国家重大战略项目外，全面停止新增围填海项目审批。</li> <li>➢ 钢铁产业园建设用地部分涉及一号港池的区域不得建设对港口航运区产生不利影响的相关工程，并采取相关污染防治、环境保护措施，不影响小庙洪港口航运区（B2-15）主体功能发挥。</li> <li>➢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办理用海手续后方可建设。</li> </ul>	
<b>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 30 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li> <li>➢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办理用海手续后方可建设。</li> </ul>	
<b>新材料工业区</b>	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离要求，并设置 30 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	
<b>循环经济产业区</b>	➢ 居住区附近的工业用地布设污染性小的工业企业，严格执行项目环评的环境防护距	

		<p>离要求，并设置 30 米左右的空间隔离带。</p> <p>➤ 涉及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的区域办理用海手续后方可建设。</p>	
	<b>环保产业园</b>	<p>➤ 生活垃圾焚烧、危废填埋、飞灰填埋、一般工业固废填埋等项目需满足相应的环境保护距离要求。</p> <p>➤ 危险废物填埋项目选址需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要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选址需满足《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条件（试行）》（环办环评[2018]20 号）要求，满足《城市环境卫生设施规划规范》（GB50337）、《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技术规范》（CJJ90）对选址的相关要求。飞灰填埋项目选址需满足《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技术规范》（GB50869）对选址的要求。</p>	
	<b>污 染 物 排 放 管 控</b>	<p>1、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即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管控区和大气环境质量超标的城市，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替代（新建排放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实行现役源 2 倍削减量或关闭类项目 1.5 倍削减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2、上一年度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p> <p>3、新建项目禁止配套建设自备燃煤电站，耗煤项目实行煤炭减量替代。</p> <p>4、禁止新建燃煤锅炉，天然气锅炉应全部实现低氮燃烧。</p> <p>5、①大气环境质量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二级标准、《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附录 D 其他污染物空气质量浓度参考限值等。②通吕运河、通启运河、运盐河、排咸河、东灶港、黄家港、海洪河达到 III 类水标准，纵三河达到 IV 类水标准。③土壤达到《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筛选值中的第一类、第二类用地标准和《土壤环境质量 农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15618-2018）筛选值标准。</p> <p>6、规划区大气污染物排放量近期：二氧化硫小于 2530.04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5119.39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3584.39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量小于 289.42 吨/年，铬酸雾 0.10 吨/年。远期：二氧化硫小于 2575.77 吨/年，氮氧化物小于 5236.55 吨/年，烟（粉）尘排放量小于 3534.57 吨/年，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排放</p>	项目废气污染物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

	<p>量小于 255.08 吨/年，铬酸雾 0.08 吨/年。</p> <p>水污染物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679.81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68.26 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 6.94 吨/年，六价铬 0.07 吨/年，总铬 0.34 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排放量小于 802.90 吨/年，氨氮排放量小于 80.75 吨/年，总磷排放量小于 8.15 吨/年，六价铬 0.07 吨/年，总铬 0.34 吨/年。</p> <p>①其中规划区内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的废水排放量（不包括规划区外部的废水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的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小于 476.03 吨/年，氨氮小于 47.60 吨/年，总磷小于 4.76 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小于 630.4 吨/年，氨氮小于 63.04 吨/年，总磷小于 6.30 吨/年；</p> <p>②表面处理中心电镀污水处理厂排放量近期和远期：化学需氧量小于 120 吨/年，氨氮小于 12 吨/年，总磷小于 1.2 吨/年，六价铬小于 0.07 吨/年，总铬小于 0.34 吨/年，总镍小于 0.09 吨/年，总银小于 0.003 吨/年，氰化物小于 0.72 吨/年；</p> <p>③环保产业园集中污水处理项目排放量近期：化学需氧量小于 11.99 吨/年，氨氮小于 1.20 吨/年，总磷小于 0.12 吨/年；远期：化学需氧量小于 18.09 吨/年，氨氮小于 1.81 吨/年，总磷小于 0.18 吨/年；</p> <p>④循环经济产业园接管量近期：废水量 9282400 吨/年，化学需氧量小于 1856.48 吨/年，氨氮小于 185.365 吨/年，总磷小于 13.92 吨/年；排放量近期：废水量 5569440 吨/年，化学需氧量小于 278.47 吨/年，氨氮小于 27.85 吨/年，总磷小于 2.78 吨/年；接管量远期：废水量 12062000 吨/年，化学需氧量小于 2412.4 吨/年，氨氮小于 241.24 吨/年，总磷小于 18.09 吨/年；排放量远期：废水量 7237200 吨/年，化学需氧量小于 361.86 吨/年，氨氮小于 36.19 吨/年，总磷小于 3.62 吨/年。</p> <p>7、新建项目中有行业标准的执行相应行业标准，无行业标准的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标准要求，恶臭气体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标准。区域内自建锅炉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规定的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p>8、新建“两高”项目应按照《关于加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区域削减措施监督管理的通知》要求，依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制定配套区域污染物削减方案，采取有效的污染物区域削减措施，腾出足够的环境容量。新建耗煤项目还应严格按照规定采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措施，不得使用高污染燃料作为煤炭减量替代措施。</p> <p>9、区内建设项目环评应衔接落实有关区域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统筹开展污染物和碳排放的源项识别、源强核算、减污降碳措施可行性论证及方案比选，提出协同控制最优方案。</p> <p>10、限值限量管控要求：按省市要求推进污染物排放限值</p>	
--	---	--

	<p>限量管理，如果规划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且污染物浓度未显著高于（小于 30%）所在县级区域年均值，本年度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原则上为本次规划环评测算的污染物排放量，或所有企业许可排放量总和；如果规划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但污染物浓度显著高于（大于 30%）所在县级区域年均值，本年度相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实际排放总量；如果工业园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但有所改善的，本年度相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实际排放总量；如果工业园区上一年度环境质量未达到考核目标要求且有所恶化的，本年度相应污染物允许排放总量为上一年度实际排放总量的 80%。</p>	
	<p><b>钢铁产业园</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钢铁行业执行《炼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4-2012）、《轧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5-2012）、《炼铁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3-2012）、《钢铁烧结、球团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8662-2012）、《炼焦化学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16171-2012）、《关于印发江苏省钢铁企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的函》（苏大气办[2018]13 号）、《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环大气[2017]35 号）、《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41 号）中新建钢铁项目超低排放限值的最严标准。</li> <li>➢ 钢铁行业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及烟粉尘污染物排放绩效水平应达到国内先进水平。</li> </ul>	
	<p><b>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船舶海工项目在 2023 年底前以挥发性有机物排放强度≤1.5kg/万元、颗粒物排放强度≤0.5kg/万元为标准进行提标改造。</li> </ul>	
	<p><b>循环经济产业区</b></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待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优化升级工业废水处理装置以满足印染废水的含重金属或难以生化降解的废水、高盐废水，并获得项目环评批复后，方可接入纺织印染企业废水。纺织印染企业接管废水接管标准需从严执行满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改扩建项目环评批复的接管标准及《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4287-2012）表 2 标准（间接排放）、《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287-2012）修改单和《关于调整&lt;纺织染整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t;（GB4287-2012）部分指标执行要求的公告》（公告 2015 年第 41 号）、总锑达到《纺织染整工业废水中总锑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432-2018）标准、LAS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的标准要求。</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印染企业预处理设施满足《纺织染整工业废水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471)的相关要求。</li> <li>➢ 印染项目废水排放强度≤10.4吨/万元。</li> </ul>	
	<b>环保产业园</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环保产业园内项目应分别满足《生活垃圾焚烧污染控制标准》及修改单、《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等行业标准。</li> <li>➢ 新建污水排口需尽快开展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工作。</li> </ul>	
	<b>表面处理中心和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b>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新建、改建、扩建(扩大规模)污水排口需根据相关要求尽快开展入河或入海排污口设置论证。</li> <li>➢ 若具体项目因技术、经济、环保、水利防洪等因素需调整污水排口位置,应在其环评和排污口论证中进行充分预测和评价,经论证环境影响可接受后方可实施。</li> </ul>	
	<b>环境风险防控</b>	1、规划项目涉及到的主要危险物质有焦炉煤气、高炉煤气、氨、硫酸、硝酸、盐酸、氢氧化钠等。新区和企业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1、当发生化学品泄漏时,尽快切断泄漏源,防止流入水道限制性空间,并切断火源。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安全区,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人员出入,切断火源,应急处理人员佩戴正式压呼吸器,穿防毒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2、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
2、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及产生大量废水的钢铁、垃圾焚烧、危废填埋企业,应配套有效措施,防止因渗漏污染地下水、土壤,以及因事故废水直排污染地表水体。产生、利用或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的企业,在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含危险废物)过程中,应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			
3、布局管控,新区内部的功能布局应充分考虑风险源对区内及周边环境的影响,储罐区应远离供水水源保护区、村镇集中区、区内人群聚集的办公楼、周边村庄及河流,且应在新区的下风向布局,以减少对其他项目的影响;新内不同企业风险源之间应尽量远离,防止其中某一风险源发生风险事故引起其他风险源爆发带来的连锁反应,降低风险事故发生的范围。			
4、做好围护与警示标识。罐区按相关要求设置围堰、围护拦杆区,设置危险区、安全区,采取红线、黄线和安全线进行区分;《储罐区防火设计规范》的有关规定,在原料罐区、中间罐区、成品罐区应设置防火堤和防火隔堤,远离火种、热源,并设置防日晒的固定式冷却水喷雾系统。			
5、废水泄漏安全防范。尽量增加可能发生液体泄漏或者火灾事故的罐区围堰面积,尽可能将灌区事故下产生的废水控制在罐区围堰内,降低事故状态下废水转移,输送的风险。合理设置应急事故池。根据污水产生、排放、存放特点,划分污染防治区,提出和落实不同区域面防渗方案,企业内部重点做好生产装置区、罐区、废水事故池及输水管道的防渗工作。			
6、对建设用地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内关闭搬迁、拟变更土地利用方式和土地使用权人的重点行业企业用地,由土地使用权人负责开展土壤环境状况调查评估。暂不开发利用			

	<p>或现阶段不具备治理与修复条件的污染地块，实施以防止污染扩散为目的的风险管控。</p> <p>已污染地块，应当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治理与修复，符合相应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后，方可进入用地程序。</p> <p>7、加强生态空间和生态红线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海门区沿海堤防生态公益林、新东河清水通道维护区、东灶河清水通道维护区和运北河清水通道维护区风险管控。</p> <p>8、严格管控类农用地，不得在依法划定的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种植食用农产品；安全利用类农用地，应制定农艺调控、替代种植、定期开展土壤和农产品协同监测与评价、技术指导和培训等安全利用方案，降低农产品超标风险。</p> <p>9、规划区应建立环境风险防控系统；构建与海门区之间的联动应急响应体系，实行联防联控。</p> <p>10、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11、新建、扩建“两高”项目依法制定并严格落实防治土壤与地下水污染的措施。</p>	<p>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预案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和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安全防范能力。</p>
	<p>新鲜水资源利用总量：远期 5278 万吨/年（不包括中水回用量）；近期 5030 万吨/年（不包括中水回用量）。</p> <p>土地资源可开发或利用总量：建设用地总面积上线远期为 29.24 平方公里，近期为 27.71 平方公里。</p> <p>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p> <p>除钢铁外的其他行业：万元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math>\leq 0.5</math>吨标煤/万元，万元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量<math>\leq 8</math>t/万元。</p> <p>资源开发利用要求</p> <p>钢铁产业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钢铁行业应满足《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推进工作方案》（苏政办发[2019]41号）中附件2标准要求，其中吨钢新水消耗（吨）<math>\leq 3.2</math>（板带材长流程）、<math>\leq 2.6</math>（长型材长流程）、<math>\leq 2.4</math>（纯废钢短流程），吨钢综合能耗（千克标准煤/吨）<math>\leq 580</math>（板带材长流程）、<math>\leq 550</math>（长型材长流程）、<math>\leq 200</math>（纯废钢短流程），焦化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math>\leq 122</math>（其他类型-顶装）、<math>\leq 127</math>（其他类型-捣固），烧结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math>\leq 50</math>（其他类型），高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math>\leq 370</math>（其他类型），球团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math>\leq 24</math>（其他类型），转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math>\leq 25</math>（其他类型），电炉工序能耗（千克标准煤/吨）<math>\leq 64</math>（其他类型）。</li> <li>➢ 钢铁项目煤炭需严格执行《江苏省非电</li> </ul>	<p>项目建设和突破当地资源利用上限，不属于高污染建设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取用，不使用高污染燃料。</p>



		<p>行业耗煤项目煤炭替代管理暂行办法》、《江苏省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工作方案》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制度，煤炭替代总量不得低于该项目设计煤炭消耗总量的 1.5 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鼓励高炉-转炉长流程钢铁企业转型为电炉短流程企业。</li> <li>➤ 大宗物料优先采用铁路、管道或水路运输，短途接驳优先使用新能源车辆运输。</li> <li>➤ 自建水厂需进行水资源论证。</li> </ul>	
	循环经济产业区	<p>印染企业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40%以上，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充分使用中天钢铁余热，单位产品综合能耗 ≤1.1（吨标煤/吨）。</p> <p>针织物及纱线印染产品用水指标（t/t）≤90。</p>	
	表面处理中心	<p>电镀企业电镀用水重复利用率达到 50%以上，限定性指标全部满足 II 级基准值要求，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船舶和重型装备制造区	<p>装备制造企业、船舶海工企业工艺、装备、清洁生产水平基本达到国际先进水平。</p>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扩建后，中水回用率达 40%。		
	不得新建燃煤自备锅炉。		
	规划区内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禁止建设新建、改扩建采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		
	启动并推进“绿色屋顶”计划，区内企业优先使用风电、光伏、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		
	<p>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按照江苏省、南通市和行业碳达峰行动方案、清洁能源替代、清洁运输、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等政策要求落实碳减排工作，探索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治理和碳捕集、封存、综合利用工程试点、示范。</p>		
	<p>推进大宗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深挖“公转铁”、“公转水”货运增量潜能，鼓励铁路、港口、航运等企业加强协作，大力发展集装箱多式联运。</p>		
	<p>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三线一单”要求。</p> <p><b>2、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文件中“（五）落实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法律法规标准，国家、省和重点区域（流域）环境管理政策，准确把握区域发展战略和生态功</p>		

能定位，建立完善并落实省域、重点区域（流域）、市域及各类环境管控单元的“1+4+13+N”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包括全省“1”个总体管控要求，长江流域、太湖流域、淮河流域、沿海地区等“4”个重点区域（流域）管控要求，“13”个设区市管控要求，以及全省“N”个（4365个）环境管控单元的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世路586号，属于长江流域及沿海地区，为重点区域（流域）。对照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具体分析如下表1-3。

**表1-3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	相符性分
<b>一、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和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项目，厂址不在国家级生态红线内，不属于石油化工等规定对的禁止项目，不涉及码头，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建成后大气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后方可正式投产，且项目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	本项目建成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控。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达到国家要求。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
<b>四、沿海地区</b>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为为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和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加工项目，不涉及禁止类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	按照《江苏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成后大气达标排放，固废零排放，项目申领排污许可证后可正式投产，且项目不设长江入河排污口。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厂区危废仓库按要求建设，能够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	本项目不新增岸线要求，满足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的相关要求。</p> <p><b>3、本项目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相符性分析如下：</b></p>		

表1-4 与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严格执行《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南通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政办发〔2017〕55号）、《南通市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2018-2020年）》（通政发〔2018〕63号）、《南通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7〕20号）、《南通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通政发〔2016〕35号）等文件要求。</p> <p>2. 严格执行《（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江苏省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引进列入《南通市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产业、列入《南通市工业产业技术改造负面清单》严格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p> <p>3. 根据《南通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通政办发〔2018〕42号），沿江地区不再新布局石化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等重点区域新建工业类和污染类项目，现有高风险企业实施限期治理。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及缓冲区内禁止新建码头工程，逐步拆除已有的各类生产设施以及危化品、石油类泊位。禁止向内河和江海直达船舶销售渣油、重油以及不符合标准的普通柴油，禁止海船使用不符合要求的燃油。</p> <p>4. 根据《省政府关于加强全省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规范化管理的通知》（苏政发〔2020〕94号）、《市政府关于印发南通市化工产业环保准入指导意见的通知》（通政发〔2014〕10号），化工园区、化工集中区处于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以下简称沿江1公里范围）内的区域不得新建、扩建化工企业和项目（安全、环保、节能、信息化智能化、提升产品品质技术改造项目除外）。禁止建设属于国家、省和我市禁止类、淘汰类生产工艺、产品的项目。从严控制农药、传统医药、染料化工项目审批，原则上不再新上医药中间体、农药中间体、染料中间体项目（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关键中间体及高产出、低污染项目除外，分别由科技部门和环保部门认定）。沿江化工园区不再新增农药、染料化工企业。</p>	<p>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禁止类产业，不涉及禁止的技术改造工艺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不属于石化项目，不在保护区内。因此，本项目符合通政办规〔2021〕4号相关要求。</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制度，把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排放主要污染物的建设项目，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以下简称环评文件）审批前，须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p>2. 用于建设项目的“可替代总量指标”不得低于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地区，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p>	<p>本项目建成后将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新增。</p>

		<p>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细颗粒物（PM<sub>2.5</sub>）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地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四项污染物均需进行 2 倍削减替代（燃煤发电机组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基本达到燃气轮机组排放限值的除外）。</p> <p>3.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办发〔2017〕115 号）及配套的实施细则中，关于新、改扩建项目获得排污权指标的相关要求。</p>	
	<p>环境 风 险 防 控</p>	<p>1.落实《南通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2020 年修订版）》（通政办发〔2020〕46 号）。</p> <p>2.根据《南通市化工产业安全环保整治提升三年行动计划（2019~2021 年）》（通政办发〔2019〕102 号），保留提升的化工生产企业必须制订整治提升实施方案。严格危险废物处置管理。企业须在环评报告中准确全面评价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属性及产生、贮存、利用或处置情况。在安评报告中对固体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环节进行安全性评价，并按标准规范设计、建造或改建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设备。生产企业应按照相关管理要求申报、处置废弃危险化学品。强化对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和处置的监督管理，实现危险废物监管无盲区、无死角。</p> <p>3.根据《关于加快全省化工钢铁煤电行业转型升级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苏办发〔2018〕32 号），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必须按规定设计、设置和运行自动控制系统，按规定实施全流程自动控制改造，有条件的鼓励创建智能工厂（装置）。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p>	<p>本项目建成后企业内储备有足够的环境应急物资，实现环境风险联防联控，故能满足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p>
	<p>资 源 利 用 效 率 要 求</p>	<p>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p> <p>2.化工行业新建化工项目须达到国内清洁生产先进水平或行业先进水平，生产过程连续化、密闭化、自动化、智能化；钢铁行业沿海地区新建钢厂、其他地区钢厂改造升级项目必须符合《江苏省钢铁行业布局优化结构调整项目建设实施标准》要求。</p> <p>3.严格控制地下水开采。落实《江苏省地下水超采区划分方案》（苏政复〔2013〕59 号），在海门区的海门城区、三厂、常乐等乡镇共计 136.9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禁采；在如东县的掘港及马塘、岔河、洋口、丰利等乡镇，海门区除三阳、海永外的大部分地区，启东市的汇龙、吕四、北新等乡镇，通州区的东</p>	<p>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及天然气，不使用高污染燃料，故符合禁燃区的相关要求；同时生产过程不涉及地下水开采，满足资源利用要求。</p>

社镇、二甲镇，通州湾的三余镇等地 2095.8 平方公里，实施地下水限采。

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南通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通政办规[2021]4 号）中相关要求。

**4、《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 号）**

对照《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 号），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世路 586 号，属于海门港新区工业集中区。

**表 1-5 与《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 号）的相符性**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p>(1) 合理规划园区布局，园区空间布局约束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2) 优先引入：钢铁产业、装备制造、纺织、表面处理、新材料、港口物流、海洋渔业、商贸服务等。</p> <p>(2) 禁止引入：化工、农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学制浆造纸项目、炼油、岸边冲滩拆船、制革、酿造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港口物流行业涉及危险化学品、液态有毒的化学品、油品等易燃易爆货种仓储、采用氟利昂等淘汰类制冷剂及异味影响严重的氨等制冷剂的物流仓储项目。钢铁产业、装备制造、纺织、表面处理、新材料等产业禁止准入项目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p>	<p>项目为塑料薄膜制造和其他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不属于禁止或淘汰类建设项目，符合园区产业反定位。</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新建排放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的项目，按照相关文件要求进行总量平衡，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p> <p>(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及排放标准按照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p>	<p>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及天然气燃烧废气在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前取得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p>
环境风险防控	<p>(1) 园区和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对重点风险源编制环境风险评估报告，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配套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及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定期开展演练。</p> <p>(2) 加强生态空间和生态红线江苏海门蛎岬山国家级海洋公园、通吕运河（海门市）清水通道维护区风险管控。</p> <p>(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p>	<p>本环评要求企业落实应急预案，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体系，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p>

	(4) 钢铁行业企业总平面布置必须符合国家规范要求，有较大变更的必须进行安全风险分析和评估论证。企业涉及重大危险源的设施设备与周边重要公共建筑安全距离须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要求。坚决淘汰超期服役的高风险设备和设施。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国家或地方已出台超低排放要求的“两高”行业建设项目应满足超低排放要求。 (2) 钢铁产业、装备制造、纺织、表面处理、新材料等产业资源利用效率按照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进行管控。 (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不属于高能耗项目。																														
<p>因此，与《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海政办发〔2021〕85号）要求相符。</p> <p><b>5、“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中共江苏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的通知，见下表 1-5。</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5 “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类别</th> <th style="width: 50%;">方案内容</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与其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两减</td> <td>减少煤炭消费总量</td> <td>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符合</td> </tr> <tr> <td>减少落后化工产能</td> <td>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5">六治</td> <td>治理太湖水环境</td> <td>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符合</td> </tr> <tr> <td>治理生活垃圾</td> <td>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符合</td> </tr> <tr> <td>治理黑臭水体</td> <td>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符合</td> </tr> <tr> <td>治理畜禽养殖污染</td> <td>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td> </tr> <tr> <td>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td> <td>“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td> <td>本项目不涉及溶剂、胶黏剂等的使用，符合</td> </tr> <tr> <td></td> <td>治理环境隐患</td> <td>符合</td> </tr> <tr> <td rowspan="3">三提升</td> <td>提升生态保护水平</td> <td>符合</td> </tr> <tr> <td>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td> <td>符合</td> </tr> <tr> <td>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td> <td>符合</td> </tr> </tbody> </table>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符合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符合	治理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符合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符合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胶黏剂等的使用，符合		治理环境隐患	符合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符合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符合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符合
类别	方案内容	本项目与其相符性																														
两减	减少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不涉及煤炭，符合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																														
六治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太湖流域，符合																														
	治理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符合																														
	治理黑臭水体	本项目不涉及黑臭水体，符合																														
	治理畜禽养殖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畜禽养殖，符合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	“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全面使用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本项目不涉及溶剂、胶黏剂等的使用，符合																													
	治理环境隐患	符合																														
三提升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符合																														
	提升环境经济政策调控水平	符合																														
	提升环境执法监管水平	符合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两减六治三提升”的要求。

**5、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的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6 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长江办[2022]7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负面清单	是否符合要求
1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及过江通道项目，符合。
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符合。
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符合。
4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符合。
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7	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 332 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开展生产性捕捞，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	本项目不涉及化工园区、尾矿库等，符合。



	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9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等高污染项目，符合。
10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符合。
11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过剩产能行业，符合。
12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禁止的行业，符合。

因此，本项目满足《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要求。

**6、与《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海办〔2022〕22号）的相符性分析**

对照《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主要针对纺织印染、装备制造、电子信息、船舶海工、非金属矿物制品、生物医药六大重点行业推进绿色发展，本项目不在上述六大重点行业内，因此，本项目与“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南通市海门区重点行业转型升级和绿色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海办〔2022〕22号）相符。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b>1、主体工程</b>					
	南通佑昱坤纺织品有限公司租用江苏上格机电工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约8000平方米，购置整经机、经编机、定型机、滴塑机、复合机等生产设备，工艺流程①：原料—整经—经编织布—定型—拉毛—成品；②：投料—滴塑—烘干—收卷切边—成品；③：布料—复合成型—成品；④投料混合—熔融挤出塑化—压延—冷却—收卷—成品。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400吨化纤布、500吨滴塑布、200吨复合布、5吨桌布的生产能力。					
	<b>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内容一览表</b>					
	类别		建设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北车间	4000m <sup>2</sup>	化纤布生产	
			南车间	4000m <sup>2</sup>	滴塑布、复合布、桌布生产	
	<b>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产能一览表</b>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	产品名称及规格	设计能力（t/a）	年运行时数	备注
	1	化纤布生产线	化纤布	400	2400h	化纤布不外售，其中 300 吨用于滴塑布生产,100 吨用于复合布生产
	2	滴塑布生产线	滴塑布	500		
3	复合布生产线	复合布	200			
4	桌布生产线	塑料桌布	5	600h		
<b>2、公辅工程</b>						
<b>2.1 供水</b>						
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循环冷却用水，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供水均依托租赁厂区现有供水管网（DN300mm），可以满足需求。						
<b>2.2 排水</b>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360t/a，依托厂区租赁方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市政污水管网（DN400mm），由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纳潮河。						
<b>2.3 用电</b>						
本次项目总用电量为186.96万kW·h/a，设备仅使用电作为动力，由国家电网集中供给。						
<b>2.4 燃气</b>						
目前整个海门港新区燃气全由海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供给，本次项目总燃气用量约为						

200m<sup>3</sup>/a。

### 3、储运工程

#### 3.1 仓储

本项目所用成品储存于成品仓库内，仓库面积1000m<sup>2</sup>，原辅料储存依托于北车间。储存于阴凉、通风的库房，远离火种，不宜大量储存或久存。仓库内采用照明、通风设备。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

#### 3.2 运输

本项目运输分厂外运输和厂内运输两部分。厂外运输的任务是将原辅材料等运到库房内以及将成品和废料运出厂，厂外运输主要为汽车运输。厂内运输主要采用叉车运输，厂内运输的任务则是完成全厂各生产环节之间的物料周转。

### 4、环保工程及依托情况

本项目环保工程一览表如下：

表 2-3 本项目公用、贮运、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500m <sup>2</sup>	位于北车间	
	成品仓库	500m <sup>2</sup>	位于北车间	
公用及辅助工程	供电	110KV 包场变	依托现有，国家电网	
	给水	DN500~DN1000	依托租赁方现有，区内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DN300	雨污分流，依托租赁方现有	
	供气	管道天然气	海门华润燃气有限公司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10m <sup>3</sup>	依托租赁方现有，可以满足职工生活污水预处理要求	
	噪声治理	基础设施减振、厂房隔声	--	
	废气治理	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 2套， 8000m <sup>3</sup> /h		达标排放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sup>3</sup> /h		达标排放
		布袋除尘器， 2000m <sup>3</sup> /h		达标排放
固废治理	固废分类收集，设置一般固废堆场（10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10m <sup>2</sup> ）、垃圾桶若干		位于北车间东南侧	

### 5、主要生产设备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单元名称	主要工艺名称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1	化纤布生产	整经	整经机	CH21-42DNC	台	3
		经编织布	经编机	TKS3-290	台	9
		定型	定型机	MK-34	台	2
		拉毛	拉毛机	MB331KF32	台	4
2	滴塑布生产	滴塑	滴塑机	MC-35	台	1
		烘干	烘干机	8KW	台	1
		收卷切边	成卷机	4KW	台	1
3	复合布生产	复合	复合机	CH-34	台	2
		收卷切边	成卷机	4KW	台	1
4	桌布生产	混合	高速混合机	100L	台	1
		挤出	挤出机	25kg	台	1
		塑化	塑化机	φ 24"*80"L	台	1
		压延	四辊压延机	94"L	台	1
		收卷切边	成卷机	4KW	台	1
4	废气处理	废气处理	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装置	8000m <sup>3</sup> /h	套	1
			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装置	8000m <sup>3</sup> /h	套	1
			布袋除尘器	2000m <sup>3</sup> /h	套	2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5000m <sup>3</sup> /h	套	1

6、主要原辅材料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名称	主要成分、规格	年耗量 t/a	储存量 t/a	运输方式	涉及产品	包装方式
1	涤纶短纤维	涤纶短纤维	402	50	汽运	化纤布	暂存于原料仓库内
2	天然气	甲烷等	200m <sup>3</sup>	/	管道		
3	环保型 PUR 热熔胶	聚氨酯热熔胶	5	2	汽运	复合布	
4	复合无纺布等	无纺布、科技布等	100	10	汽运		
5	PVC 树脂粉	25kg/袋	80	10	汽运	滴塑布	
6	液体硅胶	25kg/桶	80	10	汽运		
7	色膏	色膏	0.2	0.2	汽运		
8	白炭黑	白炭黑	2	1	汽运		
9	石粉	石粉	48	5	汽运		
10	PVC 树脂粉	25kg/袋	2.8	0.5	汽运	桌布	
11	液体硅胶	25kg/桶	1.4	0.2	汽运		

12	碳酸钙	25kg/袋	0.4	0.1	汽运		
13	钙锌稳定剂	25kg/袋	0.8	0.2	汽运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性毒理
1	PVC 树脂粉	由氯乙烯单体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为白色或浅黄色粉末，其平均密度为 1.40g/cm <sup>3</sup> ，比重约 1.4，含氯量为 56-58%，低分子量的易溶于酮类\酯类和氯代烃溶剂，高分子量的则难溶解。具有极好的耐化学腐蚀性（耐浓盐酸、浓度为 90%的硫酸、浓度为 60%的硝酸和浓度 20%的氢氧化钠），但对热稳定性和耐光性较差，软化点为 80℃。	不燃	/
2	环保型 PUR 热熔胶	PUR 热熔胶主要成分为异氰酸酯预缩物（70~100%）和亚甲基双苯基二异氰酸酯（MDI，1~5%），不含任何有机溶剂，固含量 100%。	可燃	/
3	液体硅胶	液体硅胶是相对固体高温硫化硅橡胶来说的，其为液体胶，具有流动性好，硫化快的特点。更安全环保，可完全达到食用级的要求	不燃	/
4	色膏	色膏具有优良之品质稳定性及极佳之分散性。除了少数含铅之无机颜料者外，其他颜料均系经严格选择之低毒性（重金属含量在标准范围以下），系合乎要求之低毒性膏状颜料。同时具有耐热、耐光耐迁移耐分色、耐易出、耐酸碱、着色力强，固成分高等特点的优良品质。	不燃	/
5	白炭黑	炭黑是白色粉末状 X-射线无定形硅酸和硅酸盐产品的总称，主要是指沉淀二氧化硅、气相二氧化硅和超细二氧化硅凝胶，也包括粉末状合成硅酸铝和硅酸钙等。白炭黑是多孔性物质，其组成可用 SiO <sub>2</sub> ·nH <sub>2</sub> O 表示，其中 nH <sub>2</sub> O 是以表面羟基的形式存在。能溶于苛性碱和氢氟酸，不溶于水、溶剂和酸（氢氟酸除外）。耐高温、不燃、无味、无嗅、具有很好的电绝缘性。	不燃	/
6	碳酸钙	碳酸钙是白色微细结晶粉末，无味、无臭。有无定形和结晶两种形态。结晶型中又可分为斜方晶系和六方晶系（无水碳酸钙为无色斜方晶体，六水碳酸钙为无色单斜晶体），呈柱状或菱形，密度为 2.93g/cm <sup>3</sup> 。熔点 1339℃（825-896.6℃时已分解），10.7MPa 下熔点为 1289℃。难溶于醇，溶于氯化铵溶液，几乎不溶于水。用于塑料中与树脂亲合性好，可有效增加或调节材料刚性、韧性以及弯曲强度等，并可改善塑料加工体系的流变性能，降低塑化温度，提高制品尺寸稳定，耐热性及表面光洁性。	不燃	/
7	钙锌稳定剂	钙锌稳定剂由钙盐、锌盐、润滑剂、抗氧剂等为主要组分采用特殊复合工艺而合成。它不但可以取代铅镉盐类和有机锡类等有毒稳定剂，而且具有相当好的热稳定	不燃	/

性、光稳定性和透明性及着色力。实践证明，在 PVC 树脂制品中，加工性能好，热稳定作用相当于铅盐类稳定剂，是一种良好的无毒稳定剂。

### 7、水平衡

本项目用水均使用自来水，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由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尾水排入纳潮河；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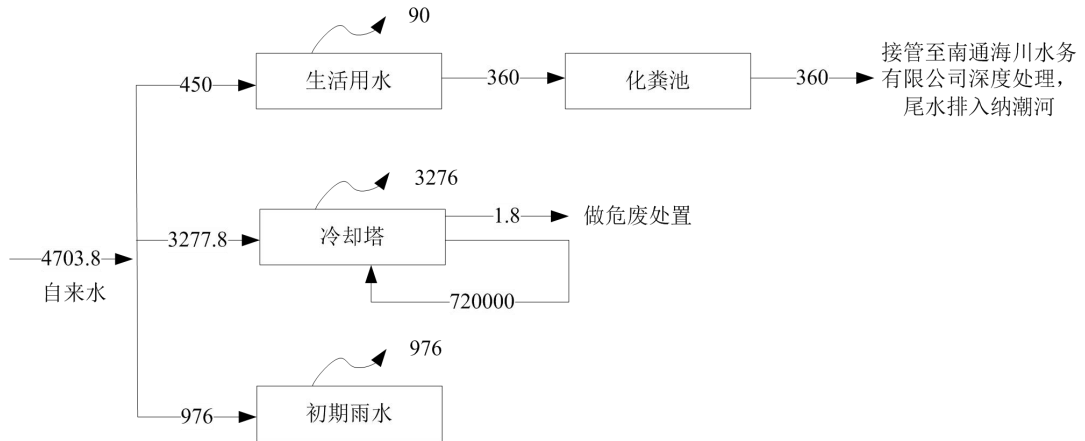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t/a)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建设内容</p>	<p><b>8、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b></p> <p>本次新增员工10人，年工作天数为300天，每天一班制、每班8小时，厂区不提供食宿。</p> <p><b>9、厂区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世路586号，租用江苏上格机电工具有限公司闲置厂房2间，北车间为化纤布编织定型车间，南车间为滴塑布、复合布、桌布生产车间。厂区入口位于西侧，车间由东往西依次为按生产工序进行布置设备，其中厂房布置设计符合设计规范，交通方便，布置合理，能够满足项目生产要求和相关环保要求，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3。</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 text-orientation: upright;">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p>	<p><b>1、生产工艺流程图</b></p> <p><b>1.1 化纤布生产工艺</b></p>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涤纶短纤维] --&gt; B[整经]     B --&gt; C[经编织布]     C --&gt; D[定型]     E[天然气] --&gt; D     D --&gt; F[拉毛]     F --&gt; G[验布]     G --&gt; H[成品]     B --&gt; S1[S1-1 废丝]     D --&gt; G1[G1-1 非甲烷总烃、燃烧废气]     F --&gt; G2[G1-2 颗粒物]     G --&gt; S2[S2-1 废布] </pre> </div>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图 2-2 化纤布生产工艺流程图</b></p> <p>工艺流程简述：</p> <p><b>整经：</b>将涤纶化纤丝送入整经机进行整经加工。整经加工是将一定根数的经纱按工艺设计规定的长度和幅宽，以适宜的、均匀的张力平行卷绕在盘头上的工艺过程。整经工序使得经纱卷装由纸管变成经轴，为构成织物的经纱系统作准备，是织前准备的关键工序之一，此过程会产生 S1-1 废丝。</p> <p><b>经编织布：</b>将经过加工处理的经纱与纬纱通过织布机根据织物规格要求，按照一定的工艺设计交织成织物，将盘头吊到经编机上通过经编机将化纤丝编织成经编面料。</p>

定型：为消除织物的内应力，提高丝条的尺寸稳定性，初加工完成的成品进入定型机以150℃高温进行烘干定型整理成成品，定型机采用天然气燃烧进行加热定型，此过程会产生G1-1 非甲烷总烃及天然气燃烧废气。

拉毛：根据产品要求，使用拉毛机在光滑的面料表面拉出绒毛，原理为用密集的钢针将织物表层的纤维别起，形成一层绒毛，此过程会产生绒毛颗粒物 G1-2。

验布：验布机自动完成记长和卷装整理工作，由计算机统计分析，协助验布操作并且打印输出，本工序产生少量废布 S1-2。

### 1.2 滴塑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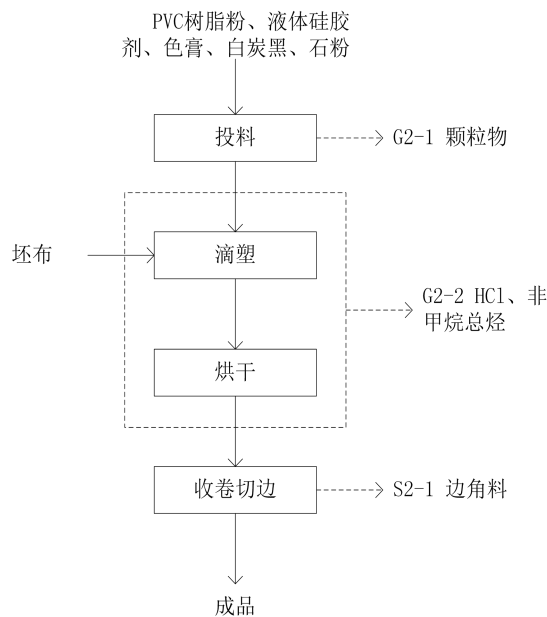


图 2-3 滴塑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投料：将 PVC 树脂粉、液体硅胶、色膏、白炭黑、石粉投入到滴塑机中，该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以颗粒物计 G2-1。

滴塑、烘干：将坯布与搅拌后的 PVC 树脂粉、液体硅胶、色膏、白炭黑在滴塑设备内滴塑，形成滴塑布半成品，而后将滴塑后的坯布放入烘干机中烘干，烘干机使用电能，该过程会产生 HCl、非甲烷总烃废气 G2-2。

收卷切边：收卷机对产品按照要求尺寸进行剪切与收卷。该过程会有少量的边角料 S2-1 产生。

### 1.3 复合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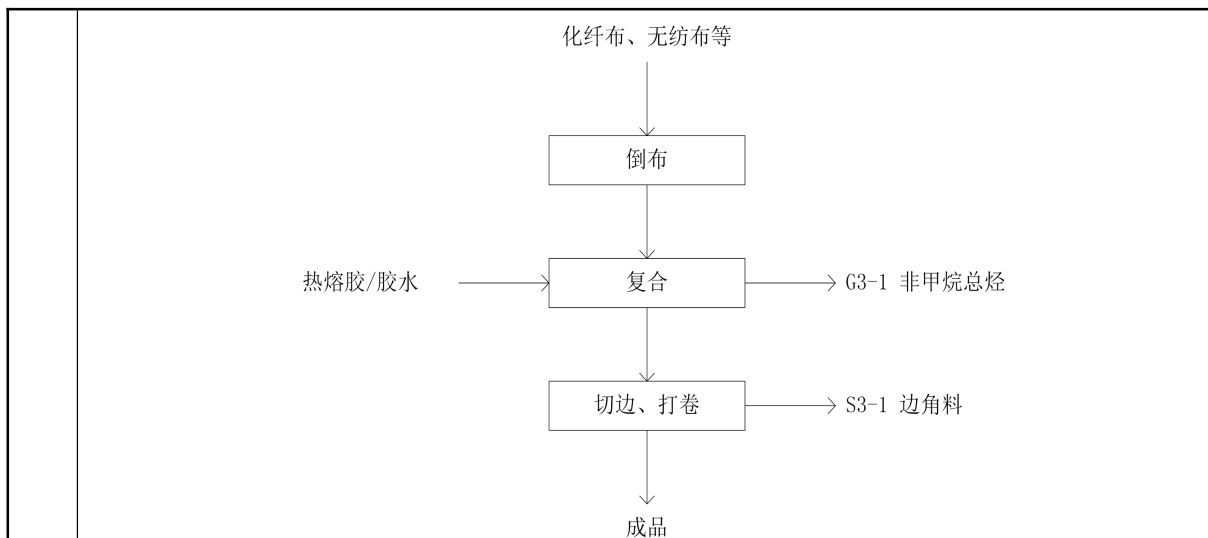


图 2-4 复合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倒布：底布等原材料进入倒布机，使皱褶不平的面料拨平以方便后续的复合加工。

复合：经倒布的面料经卷轴拖入复合机，利用辊涂方式把胶水辊涂在底布和面料上进行复合（热熔胶需通过电加热融化后注入复合胶胶槽中进行辊涂），复合操作温度为 100℃左右，采用电加热，该过程会产生非甲烷总烃废气 G3-1。

切边打卷：将经过复合后的布料成品根据相应的规格进行切边打卷包装，该过程会产生少量边角料 G3-1。

#### 1.4 桌布生产工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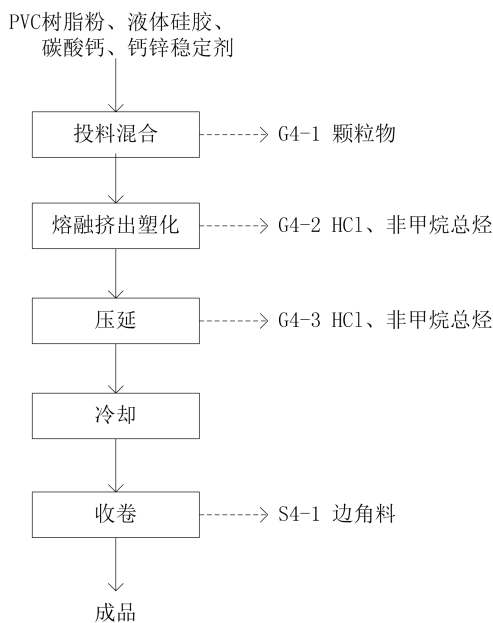


图 2-5 桌布生产工艺流程图

	<p>工艺流程简述：</p> <p>①投料混合：PVC 树脂粉、碳酸钙、钙锌稳定剂、液体硅胶通过管道进入高速混合机中，进入高速混合机中的物料进行密闭高速运转混合，投料过程会产生投料粉尘，以颗粒物计 G4-1。</p> <p>②熔融挤出塑化：混合后的物料通过密闭管道送入挤出机，进入挤出机在高温（温度约为 140℃）、挤压下成胶块状输送至塑化机进一步塑化，温度控制在 160℃，该过程产生挤出塑化废气 G4-2（氯化氢、非甲烷总烃）；</p> <p>③压延：经过再开炼后的半成品物料经压延机压出成薄膜，压延温度控制在 180℃，该过程会产生 G4-3 压延废气（氯化氢、非甲烷总烃）。</p> <p>④冷却：压延后的薄膜通过后段冷却设备进行逐级间接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p> <p>⑤收卷：对冷却后的薄膜进行卷取，对薄膜边进行切边处理，该环节有边角料（S4-1）产生，收卷后即成为成品。</p>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位于南通市海门区包场镇海世路 586 号，为新建项目，利用江苏上格机电工具有限公司闲置空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没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b>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b>					
	①基本污染物					
	<p>本项目所在地环境空气质量功能为二类，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评价基准年选择 2020 年为评价基准年，根据 2020 年南通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结果见下表。</p>					
	<b>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状况（单位：μg/m<sup>3</sup>）</b>					
	监测项目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sup>3</sup> )	二级标准 (ug/m <sup>3</sup> )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均值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均值	21	40	52.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均值	46	70	65.71	达标
	PM <sub>2.5</sub>	年均值	28	35	8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 第 90 百分位数	161	160	100.625	不达标
CO	日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500	4000	37.5	达标	
<p>由上表年度综合评价表明，2020 年海门区环境空气质量中 O<sub>3</sub> 超过《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 均达到二级标准。因此，判断海门地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为推进大气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南通市人民政府特制定南通市 2021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通过推进以下十项任务：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持续优化能源结构、着力调整运输结构、不断优化用地结构、推进 VOCs 治理攻坚、深化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实施精细化扬尘管控、全面推进生活源治理、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加强联防联控与重污染天气应对，实施以下五项重点任务：推进万项工程（2021 年全市共安排大气污染防治工程项目 1228 项，推进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任务 8206 项）、建立治气专家团队工作机制、强化科技支撑、实施三大行动（豁免企业培育行动、创建治气达标示范区行动、VOCs 排查整治行动）、提升三项能力（提升溯源预警能力、提升监测监控能力、提升执法监管能力），南通市环境质量现状将得到进一步提升</p>						
②其他污染物						
<p>项目所在地非甲烷总烃监测数据引用《海门市包场镇（海门港新区）总体规划（2013-2030）（2020 年修改）环境影响报告书》中大气环境现状监测数据（G10 滨海工业新区（江苏泰昌焊丝有限公司处）），测点位于项目所在地西侧约 700m 处，监测</p>						

时间为2020年02月26日~02月27日、2020年02月29日、2020年03月01日~03月04日，监测数据如下：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单位：mg/m<sup>3</sup>**

测点位置	监测时间	污染物	平均时间	浓度范围	标准值	超标率
G10 滨海工业新区（江苏泰昌焊丝有限公司处）	2020.2.26~2020.2.27 ； 2020.2.29； 2020.3.01~2020.3.04	非甲烷总烃	1 小平均	0.36~0.57	2	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建设地大气环境良好，非甲烷总烃监测值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相关标准要求。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污水处理厂纳污河流为纳潮河，纳潮河功能类别为III类。引用迪天安康检测南通有限公司2019年7月22日对纳潮河水质检测结果（报告编号：NTDT（环）字第20190183号），监测结果见表3-2。

**表 3-3 水质监测结果一览表（单位：mg/L，pH为无量纲）**

采样点位	监测项目及标准		检测值	污染指数	超标率%
纳潮河	pH	6~9	7.92	/	0
	溶解氧	≥5	7.36	/	0
	COD	≤20	16	0.8	0
	氨氮	≤1	0.854	0.854	0
	总磷	≤0.2	0.16	0.8	0

由现状监测结果分析可知，监测期间，评价河段各断面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监测各项目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标准。各断面水质满足目前的水域功能规划的要求。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 4、生态环境

本项目利用厂区现有厂房，不新增用地，无不良生态环境影响。。

### 5、电磁辐射

无电磁辐射影响。

### 6、土壤环境

本项目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p><b>7、地下水环境</b></p> <p>本项目地下水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p>拟建项目所在地周边主要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见表 3-4。</p>									
	<p><b>表 3-4 环境保护目标</b></p>									
<p>环境 保护 目标</p>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m	
			X	Y						
	大气	本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声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环境	项目位于不新增用地。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1、排放标准

###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 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表 1 中有组织排放限值及表 3 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表 2 标准。

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其他颗粒物	20	15	1	0.5	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HCl	10	15	0.18	0.05	
非甲烷总烃	60	15	3	4	
臭气浓度	--	--	--	20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拟建项目定型机废气 SO<sub>2</sub>、NO<sub>x</sub>、颗粒物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 表 1 中的排放限值, 详见下表 3-6。

表 3-6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m<sup>3</sup>

污染物项目	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20	车间排气筒出口或生产设施排气筒出口
SO <sub>2</sub>	80	
NO <sub>x</sub>	180	

### 1.2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仅产生生活污水, 无生产废水产生; 后期雨水经收集后通过雨水管网, 进入项目东侧纵二河;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A 级标准和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原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 接管标准后, 经污水管网接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 (原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 集中处理。污水排放标准见表 3-7。

表 3-7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mg/L)

标准	污染物名称	浓度 mg/L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pH	6-9 (无量纲)
	COD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NH <sub>3</sub> -N	45

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	TP	8
雨水排放根据南通市环境管理要求,有关后期雨水排放限值标准,即 COD≤40mg/L、SS≤30mg/L,特征因子不得检出。		
<b>1.3 噪声排放标准</b>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8。		
<b>表 3-8 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 (A))</b>		
执行标准	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3 类标准	65	55
<b>1.4 固体废物评价执行标准</b>		
建设项目一般固废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		
危险固废的暂存场所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第 36 号修改单中的标准、《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		
生活垃圾处理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p>总量 控制 指标</p>	<p>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令第11号），本项目属于“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塑料制品业 292”和“十二、纺织业”中“26、产业用纺织制成品制造 178”，为其他类别，属于登记管理类别，因此，在排污许可证中无需载明许可排放量，无需进行排污权交易。</p> <p>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规范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管理及排污权交易的工作方案》的通知》（通环办〔2021〕23号），本项目新增废气中 VOCs（本项目为非甲烷总烃排放量）、天然气燃烧废气（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在海门区范围内平衡，本项目新增生活废水，无生产废水排放，因此，废水无需进行总量指标审核。</p> <p>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如下：</p> <p>废气：VOCs（本项目为非甲烷总烃）0.0682t/a（其中有组织 VOCs：0.0351t/a，无组织 VOCs：0.0331t/a）；SO<sub>2</sub>：0.00008t/a；NO<sub>x</sub>：0.00014t/a；颗粒物 0.00006t/a。</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租用现有闲置空厂房完成设备的安装调试, 无需再进行建筑施工, 预计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不再展开分析。</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废气</b></p> <p><b>1.1 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b></p> <p>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种类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产污编号</th> <th style="width: 15%;">产污环节</th> <th style="width: 20%;">污染物种类</th> <th style="width: 40%;">措施及去向</th> <th style="width: 10%;">排放形式</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8"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废气</td> <td>G1-1</td> <td>定型</td> <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sub>2</sub>、NO<sub>x</sub></td> <td>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td> <td>有组织</td> </tr> <tr> <td>G1-2</td> <td>拉毛</td> <td>颗粒物</td> <td>设备自带收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G2-1</td> <td>投料</td> <td>颗粒物</td> <td>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G2-2</td> <td>滴塑、烘干</td> <td>非甲烷总烃、HCl</td> <td>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td> <td>有组织</td> </tr> <tr> <td>G3-1</td> <td>复合</td> <td>非甲烷总烃</td> <td>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td> <td>有组织</td> </tr> <tr> <td>G4-1</td> <td>投料混合</td> <td>颗粒物</td> <td>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td> <td>无组织</td> </tr> <tr> <td>G4-2</td> <td>熔融挤出塑化</td> <td rowspan="2">非甲烷总烃、HCl</td> <td rowspan="2">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td> <td rowspan="2">有组织</td> </tr> <tr> <td>G4-3</td> <td>压延</td> </tr> </tbody> </table> <p><b>1.2 源强核算</b></p> <p><b>G1-1 定型废气</b></p> <p>定型废气主要为涤纶短纤维在加热定型时熔融软化以及涤纶短纤维所含油剂挥发, 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挥发性有机物的系数, 以非甲烷总烃计, 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p>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措施及去向	排放形式	废气	G1-1	定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G1-2	拉毛	颗粒物	设备自带收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G2-1	投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G2-2	滴塑、烘干	非甲烷总烃、HCl	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G3-1	复合	非甲烷总烃	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G4-1	投料混合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G4-2	熔融挤出塑化	非甲烷总烃、HCl	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G4-3	压延
产污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措施及去向	排放形式																																								
废气	G1-1	定型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G1-2	拉毛	颗粒物	设备自带收尘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G2-1	投料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G2-2	滴塑、烘干	非甲烷总烃、HCl	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G3-1	复合	非甲烷总烃	经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G4-1	投料混合	颗粒物	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无组织																																							
	G4-2	熔融挤出塑化	非甲烷总烃、HCl	经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有组织																																							
	G4-3	压延																																										

为 266 克/吨-产品，化纤布年产量为 400 吨，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064t/a。企业拟在定型机废气采用管道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1#排气筒排放。废气收集效率为 95%，处理效率为 90%，设施设计风量为 6000m<sup>3</sup>/h，则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01t/a，排放速率为 0.0042kg/h，排放浓度为 0.7mg/m<sup>3</sup>。

#### 天然气燃烧废气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430 工业锅炉（热力生产和供应行业）产排污系数表-燃气工业锅炉”以及《大气环境工程师实用手册》，天然气燃烧产污情况见下表，定型工段天然气年总用量为 200m<sup>3</sup>/a。

表 4-2 定型机天然气燃烧产污情况

污染物指标	产污系数	产生量	单位
废气量	107753m <sup>3</sup> /万 m <sup>3</sup>	2.16×10 <sup>3</sup>	万 m <sup>3</sup> /a
SO <sub>2</sub>	0.02S(S=200) kg/万 m <sup>3</sup>	0.00008	t/a
NO <sub>x</sub>	6.97kg/万 m <sup>3</sup> (低氮燃烧, 国内领先)	0.00014	t/a
烟尘	2.862kg/万 m <sup>3</sup>	0.00006	t/a

#### G1-2 拉毛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拉毛工序有纤维粉尘产生。类比同类型企业，纤维粉尘产生量约占原料消耗量的 0.1%左右。本项目需拉毛的布料约 400t/a，以此计，纤维粉尘总产生量为 0.4t/a。纤维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进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拉毛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5%，则本项目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8t/a，排放速率为 0.024kg/h。

#### G2-1、G4-1 投料粉尘

滴塑布生产及 PVC 桌布生产投料工序均产生颗粒物，根据《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参照筛选工序粉尘产生系数为 0.25kg/t·原料，滴塑布生产粉末状原材料用量为 130t/a（其中：PVC 树脂粉 100t/a，石粉 48t/a，白炭黑 2t/a），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 0.0325t/a；PVC 桌布生产粉末状原材料用量为 3.6t/a（其中：PVC 树脂粉 2.8t/a，钙锌稳定剂 0.8t/a），则投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约 0.0009t/a。

投料经集气罩收集后由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约 95%，本项目投料过程年工作时间为 600h，则本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48t/a，排放速率为 0.008kg/h。

#### G2-2 非甲烷总烃、HCl

烘干废气主要为 PVC 树脂粉、液体硅胶等在加热时熔融软化，该过程会产生极少量有

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81 非织造布制造行业系数手册”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66 克/吨-产品，滴塑布年产量为 500 吨，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133t/a。

参考《聚氯乙烯固化物的热分解脱氯化氢和辐照对热分解的影响》（《辐射防护》1982 年 5 月华北辐射防护研究所）一文中的相关数据，取其排放系数 2.7g/t。本项目使用的 PVC 材料为 80t/a，则 HCl 产生量为 0.00022t/a。

#### **G4-2、G4-3 非甲烷总烃、HCl**

PVC 桌布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2921 塑料薄膜制造行业系数表”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污系数，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2.5kg/t-产品，PVC 桌布年产量为 5 吨，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125t/a，挤出压延工作时间约为 600h；PVC 桌布生产过程中由于 PVC 树脂粉使用量较小，HCl 产生量忽略不计。

企业拟在滴塑机、挤出机、塑化机及压延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烘干、挤出塑化和压延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废气通过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2#排气筒排放。

#### **G3-1 复合废气**

本项目复合布生产时所用复合胶有两种，一种为无溶剂型 PUR 热熔胶，另一种为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产品产能各占一半，分别为 100t/a。

项目复合废气主要为两部分，一部分是化纤布在加热复合时会产生极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另一部分是复合胶在受热过程产生的少量有机废气（非甲烷总烃计）。

本项目复合过程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1752 化纤织物染整精加工行业 化纤布类 复合”中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产污系数，本项目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161.8 克/吨-产品，本项目复合布年产量为 200 吨，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032t/a。

热熔胶复合使用的胶为无溶剂型 PUR 热熔胶，在复合机中通过热力把热熔胶熔化，熔化后的胶成为一种可流动液体，通过复合机的热熔胶管和热熔胶枪送至复合机胶槽，然后通过刮刀送至底部和面料表面，热熔胶冷却后粘合，本项目热熔胶加热温度约 90℃左右。热熔胶中的主要成分为聚氨酯预聚物，聚氨酯预聚物由 MDI（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与聚醚多元醇或聚酯多元醇经聚合形成，预聚物中通常含有过量 MDI 单体。使用时预聚物与 MDI 单体中的异氰酸酯基（-NCO）与空气中的湿气反应生成胺和二氧化碳，胺进一步与过量的异氰酸酯基反应生成取代脲，形成具有交联网状结构的聚合物，最终固化，将底布和面料黏合

起来。本项目热熔胶用量 10t/a，游离的单体 MDI 大部分参与反应进入固化树脂中，少量未参与反应的 MDI 会在复合加热过程中挥发出来。类比同类型 PUR 热熔胶复合企业（海宁市丰盛针织复合厂、浙江申伟家纺科技有限公司、海宁市国农纺织有限公司，均使用 PUR 热熔胶进行面料复合），热熔胶使用过程中 MDI 挥发量约占热熔胶总用量的 0.5~1.2%，本项目在此按照较大值 1.2%考虑（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热熔胶年消耗量约 5t，则废气产生量约 0.06t/a。

复合液态胶为水性丙烯酸树脂乳液，主要是丙烯酸甲酯、乙酯和丁酯，甲基丙烯酸甲酯和正丁酯）为主要原料的高分子量、低黏度乳状液体树脂，丙烯酸树脂聚合物含量为 40%，水占比 60%，理论上复合过程仅产生水蒸气，但实际上胶水中会含有少量丙烯酸甲酯类等有机单体（因其成分比较复杂，以非甲烷总烃计），在烘干过程中会有部分挥发进入空气中，参照关于印发《浙江省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风量计算暂行办法》的通知（浙环发[2017]30 号）中水性涂料含水性丙烯酸乳液（树脂）或其他水性乳液（树脂）时，游离单体按实测挥发比例计入 VOCs，无实测数据时按水性乳液（树脂）质量的 2%计。本项目性丙烯酸树脂乳液年消耗量约 5t（其中固含量约 2t），则废气产生量约 0.04t/a。

由上分析可知，项目面料复合过程中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总计约 0.132t/a。

企业拟在复合机上方设置顶吸式集气罩对复合废气进行收集，集气罩与设备之间用软帘或者有机塑料板进行包围，确保整台机器仅留面料进、出口，收集后的废气通过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 3#排气筒排放。

根据环境工程设计手册，排风罩设置在污染源上方的排风量核算方式为：

$$L=kPHu$$

式中：k--考虑沿高度速度分布不均匀的安全系数，通常取 K=1.4；

P--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m；

H--罩口至污染源的距离，m；

u--边缘控制点的控制风速，m/s。

设计风量估算：本项目滴塑机、挤出机、塑化机及其压延机上方设置半包围集气罩（600mm\*600mm），安全系数 k 取 1.4，项目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为 9.6m，罩口距投料口距离为 30cm，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取 0.5m/s，则风机风量为  $1.4 \times 9.6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 = 7257.6 \text{m}^3/\text{h}$ ，则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8000 \text{m}^3/\text{h}$  可行。半包围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以 90%计，水喷淋+高压静电装置对挥发性有机物的去除效率以 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 0.0131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85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1.06 \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 0.0146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095kg/h。

本项目复合机上方设置半包围集气罩（800mm\*800mm，两个），安全系数k取1.4，项目排风罩口敞开面的周长为6.4m，罩口距投料口距离为30cm，污染源边缘控制风速取0.5m/s，则风机风量为 $1.4 \times 6.4 \times 0.3 \times 0.5 \times 3600 = 4838.4 \text{m}^3/\text{h}$ ，则本项目设计风量取 $5000 \text{m}^3/\text{h}$ 可行。半包围集气罩的收集效率以90%计，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的去除效率以90%计，则有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量为0.0119t/a，最大排放速率为0.0055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0.99 \text{mg}/\text{m}^3$ ；无组织排放量为0.0132t/a，最大排放速率为0.0055kg/h。

### 1.3 污染物产排放情况

本项目排气筒参数、污染物产排放情况等如下：

表 4-3 排气筒相关参数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经纬度		排放口名称	排气筒参数				排放口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m	内径m	烟气流速m/s	温度℃	
1#	121.44489	32.10478	1#排气筒	15	0.5	12.35	25	一般排放口
2#	121.44487	32.10351	2#排气筒	15	0.5	12.35	25	一般排放口
3#	121.44486	32.10334	3#排气筒	15	0.5	12.35	25	一般排放口

表 4-4 污染物治理设施可行性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治理措施	收集率%	去除率%	治理措施是否可行
定型	非甲烷总烃	管道收集+水喷淋+高压静电	95	90	是
拉毛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90	90	是
投料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90	90	是
滴塑、烘干、挤出压延	非甲烷总烃、HCl	集气罩收集+水喷淋+高压静电	90	90	是
复合	非甲烷总烃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90	90	是

表 4-5 有组织废气最大产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废气量 m <sup>3</sup> /h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情况			污染物排放情况			标准		时间 h/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sup>3</sup>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限值 mg/m <sup>3</sup>	速率 限值 kg/h	
1#	8000	非甲烷总烃	5.25	0.042	0.101 1	0.525	0.004 2	0.01 01	60	3	240 0
		SO <sub>2</sub>	0.004	0.000 03	0.000 08	0.004	0.000 03	0.00 008	80	/	
		NO <sub>x</sub>	0.008	0.000 06	0.000 14	0.008	0.000 06	0.00 014	180	/	
		烟尘	0.004	0.000 03	0.000 06	0.004	0.000 03	0.00 006	20	/	
2#	8000	非甲烷总烃	10.63	0.085	0.131	1.06	0.008 5	0.01 31	60	3	180 0/60 0
		HCl	0.014	0.000 11	0.000 2	0.010	0.000 08	0.00 014	10	0.18	180 0
3#	5000	非甲烷总烃	9.9	0.049 5	0.118 8	0.99	0.005 5	0.01 19	60	3	240 0

表 4-6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量 t/a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面积 m <sup>2</sup>	面源高度 m	排放时间 h
颗粒物	北车间	0.058	加强车间通风	0.024	0.058	4000	8	2400
非甲烷总烃		0.0053		0.0046	0.0053			2400
颗粒物	南车间	0.0048	加强车间通风	0.008	0.0048	4000	8	600
HCl		0.00002		0.00001	0.00002			1800
非甲烷总烃		0.0278		0.015	0.0278			600/1800/ 2400

#### 1.4 污染治理措施简述

##### A、废气处理流程

本项目废气处理流程见下图 4-1。

##### B、处理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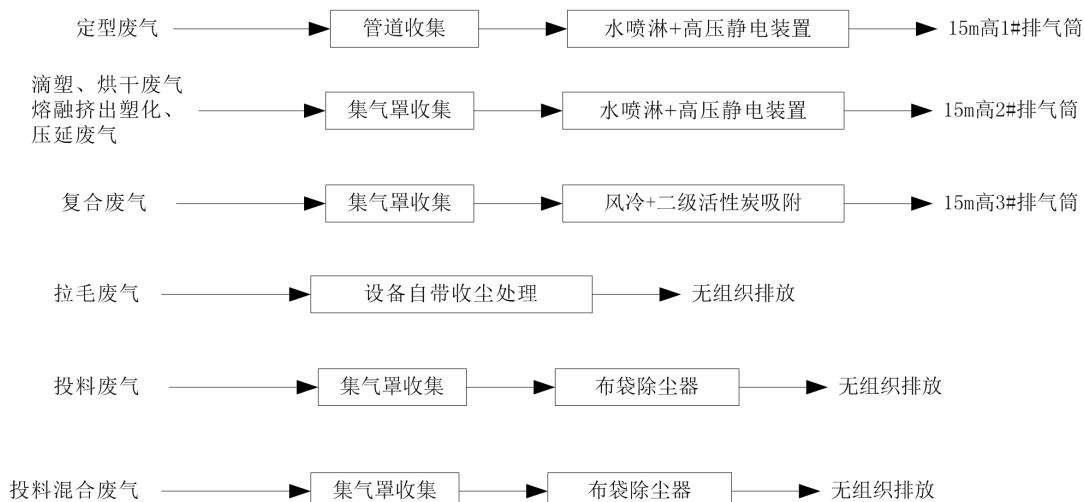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收集处理流程图

### 1) 水喷淋+高压静电措施简述

**水喷淋系统：**定型机及滴塑机排放的废气温度较高，采用水喷淋塔的方式，或在管道及冷却单元进行雾化喷淋，高压喷淋系统可形成高密度水雾，与废气中的油雾等物质充分接触，水雾可凝结烟气中的油气，吸收 HCl，附着污染物的水雾会形成较大水滴沉降下来进入油水分离器进行处理。

冷却设备为冷凝热交换器，通过多组组合式翅片热交换器及板式换热器的使用，使气体温度降至高压静电处理所需的温度，并可通过热交换器冷凝去除水蒸气。

**过滤除雾：**通过多层紧密型高品质不锈钢丝网除雾器将经过喷淋的废气进行过滤和阻隔，有效去除和阻隔废气中的水雾和其他杂质，保护后道高压静电场的安全有效运行油水分离。

**高压静电箱：**利用阴极在高压电场中发射出来的高压电子碰撞空气分子而产生的负离子来捕捉废气等，在强电场中空气分子被电离为正离子或电子，使油气或粉尘粒子带电从而被吸附。油水分离器结合重力法、机械法等功能，将含油废水中的油水自动分离。

#### 设备主要参数：

单套处理装置的主要参数如下：

处理能力：8000m<sup>3</sup>/h；

电场流程：2 流程；

高压电源功率：5kw 高频放电；

电场面积：200m<sup>2</sup>；

换热机组：20 组。

静电吸附装置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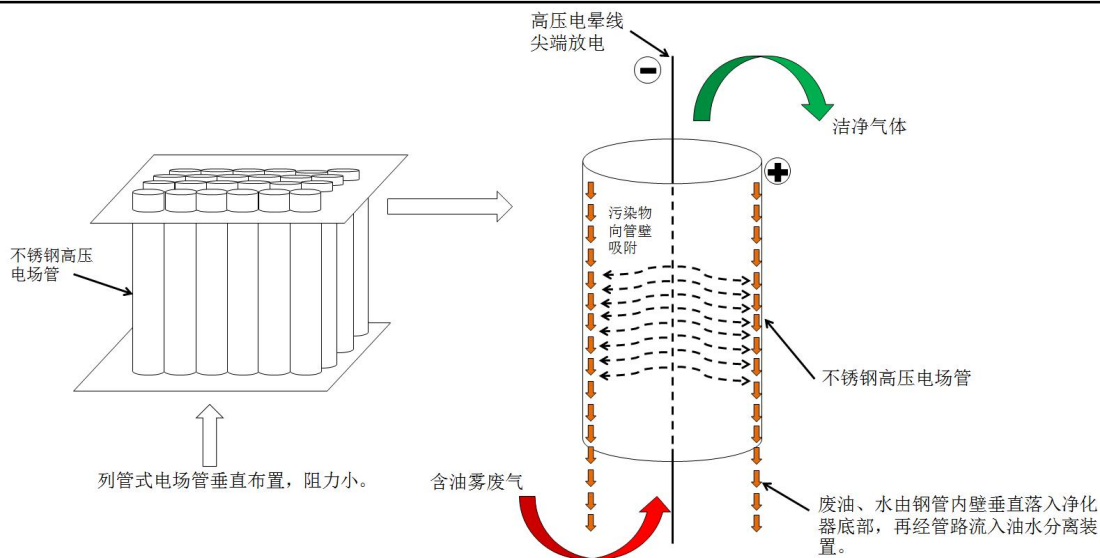


图 4-2 静电吸附装置流程图

根据《能源环境保护》第 28 卷第 2 期，2014 年 4 月发表的论文《喷淋湿式静电净化定型机废气的应用》可知，喷淋湿式静电净化器对颗粒物及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均可达 90%以上，因此本项目定型及滴塑废气的处理措施可行。

此外，《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纺织印染工业》（HJ861-2017）附录 B 明确“定型设施产生的废气，可选用的可行技术有喷淋洗涤、吸附或喷淋洗涤-静电吸附。”

由上文分析可知，本项目定型机废气经过“水喷淋+高压静电”处理，满足相关政策要求。

## 2) 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本项目拟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对复合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进行治理。

①原理：利用活性炭或碳纤维表面的高比表面积对废气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进行吸附，从而达到净化效果。

优点：在短时间内能吸附一定的污染物，主要是针对总挥发性有机物和异味。物理吸附，产品本身无二次污染。

缺点：活性炭很容易达到吸附饱和，吸附达到饱和不再具有吸附能力时，就必须更换过滤材料，如不及时更换，其所吸附的污染物等将随时被释放出来形成二次污染。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要经过活化处理才能二次使用。

因此，本项目选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可行。

### ②主要设备构造

活性炭吸附装置由活性炭、排气管和排风机、排气筒等组成。该装置在系统主风机的作用下，废气从塔进风口处进入吸附塔体内的各吸附单元，利用高性能活性炭吸附剂固体本身的表面作用力将有机废气分子吸附质吸附附着在吸附剂表面，经吸附后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



元进入塔体内的净化室并汇集至风口排出。

本项目使用的蜂窝状活性炭装置主要组成、具体参数见表 4-7。

**表 4-7 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参数一览表**

名称	参数
风量 (m <sup>3</sup> /h)	5000
箱体规格 (长*宽*高 mm)	1350mm*1350mm*1050mm
活性炭规格 (长*宽*高 mm)	1200mm*1200mm*900mm
层数	2
活性炭类型	蜂窝状活性炭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900-1600
孔体积 cm <sup>3</sup> /g	0.63
活性炭密度 g/cm <sup>3</sup>	0.5
停留时间 s	1.01
气流速度 m/s	0.89
每套填充量 t	0.6
灰分	5-8%
碘值	≥800mg/g
更换频次	90 天
吸附阻力损失	450Pa
处理效率	90%
吸入温度	<45℃, 40℃最佳

根据分析, 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 (HJ2026-2013)》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 气流速度宜低于 1.2m/s”的要求, 活性炭过滤停留时间一般为 0.5s-2s, 符合吸附工程设计要求; 满足《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中“采用蜂窝状活性炭时, 气体流速应低于 1.2m/s, 气体停留时间大于 1s; 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 灰份不高于 15%, 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sup>2</sup>/g, 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 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sup>3</sup>)”, 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 符合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相关要求。

## 2) 袋式除尘器

本项目拟对滴塑布和桌布生产线投料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 袋式除尘器是以压缩空气为清灰动力, 利用脉冲喷吹机构在瞬间放出压缩空气, 诱导数倍的二次空气高速射进滤袋, 使滤袋急剧膨胀, 依靠冲击振动很反向气流而清灰的袋式除尘器。脉冲喷吹袋式除尘器是一种新型高效除尘净化设备, 采用脉冲喷吹的清灰方式, 具有清灰效果好、净化效率高、处理气量大、滤袋寿命长、维修工作量小、运行安全可靠等优点。除尘系统运行

时，各扬尘点所产生的粉尘将被捕集并经吸尘管网输送进入恒压沉降输送槽。粗重料块将沉降至槽底，由恒压沉降槽卸料系统排出进入单链刮板，轻细粉尘则进入袋滤式除尘器进行再次分离。而经脉冲除尘器过滤后的洁净空气，则由引风机排入大气。被阻留过滤分离出来的粉尘则被沉降至除尘器下锥体，由卸料系统排出并汇入单链刮板输送系统，由单链刮板输送进入圆形储料仓。

因此，本项目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器处理可行。

本项目袋式除尘器参数如下：

**表 4-8 建设项目袋式除尘器技术参数**

参数名称	技术参数值
设计风量 (Nm <sup>3</sup> /h)	2000
过滤风速 (m/min)	0.59
单个过滤面积 (m <sup>2</sup> )	1.02
布袋数量 (个)	360
滤袋规格 (mm)	Φ130×2500
设备阻力 (pa)	1000
清灰方式	气体清灰
净化效率	≥95%

### 1.6 非正常工况

项目涉及到的事故排放主要是废气处理设施发生故障，主要考虑废气处理措施发生故障，考虑最不利情况，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非正常排放历时不超过 1h。项目非正常工况如下：

**表 4-9 项目有组织废气非正常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污染物名称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单次持续时间/h	年发生频次/次	排放量 kg/a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42	5.25	0.5	1	0.0021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73	9.10	0.5	1	0.0365
	HCl	0.00011	0.014	0.5	1	0.000055
3#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55	11	0.5	1	0.0275

大气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控制措施主要有：

- ①提高设备自动控制水平，生产线上尽量采用自动监控、报警装置；
- ②加强生产的监督和管理，对可能出现的非正常排放情况制定预案或应急措施，出现非正常排放时及时妥善处理；

③开车过程中，应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后运行生产装置。

④停车过程中，应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在确保废气有效处理后再停止废气处理装置。

⑤检修过程中，应与停车的操作规程一致，先停止生产装置，后停止废气处理装置，确保废气通过送至废气处理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⑥加强对环保设备的管理和维修，确保废气处理装置的正常运行。

⑦在生产试运行和正式投产后一定时间内，对大气污染控制设施进行环保验收，及时调整和更换有关工艺及设备。

### 1.7 异味影响分析

本项目在定型等生产过程会产生轻微恶臭气味，该恶臭气味以臭气浓度为表征。本报告引用张欢等在《恶臭污染评价分级方法》中基于韦伯-费希纳公式所建立的臭气强度与臭气浓度的关系，将国外臭气强度6级法与我国《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结合，该分级法以臭气强度的嗅觉感觉和实验经验为分级依据，对臭气浓度进行等级划分，提高了分级的准确程度。

类比同类型项目，定型工序中除了产生有机废气外，相应的会伴有明显的异味，需要作为恶臭进行管理和控制。该类异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1.8 废气监测计划

#### ①日常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中对监测指标要求，本项目拟定的具体监测内容见表 4-10。

表 4-10 本项目排放口设置情况及污染排放监测计划表

监测对象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一年一次	《江苏省地方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	非甲烷总烃、HCl	一年一次		
	3#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HCl		一年一次
			颗粒物		一年一次
			臭气浓度		一年一次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②验收监测

表 4-11 验收监测计划表

种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连续 2 天 每天 3 次
	2#	非甲烷总烃、HCl	
	3#	非甲烷总烃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HCl、臭气浓度	
	厂区内	非甲烷总烃	
注意事项	列出监测期间天气状况、风向、风速、气温、湿度、大气压。		

2、水环境

(1) 污染工序及产排放量分析

本项目冷却水不外排，初期雨水用于房东绿化，本项目仅涉及生活污水的排放。

(1) 生活用水：本项目劳动定员人数为10人，年生产天数300天，生产为一班制，根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年修订）确定本项目员工生活用水量为150L/（人·d），则生活用水量约为450m<sup>3</sup>/a，生产污水产污系数取0.8，则生活污水排放量360m<sup>3</sup>/a，主要污染物为COD、SS、氨氮、总磷等。

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中一级 A 标准后，最终排入纳潮河。

(2) 冷却塔用水：建设项目设冷却塔 2 台，单台能力为 150t/h，用于定型及滴塑废气喷淋处理压延设备冷却，冷却塔回水温度 37℃，出水温度 32℃。循环冷却水运行过程中会有部分水以蒸发、飞溅等形式损耗掉，根据产品厂家相关经验参数，蒸发损耗量一般为循环水量 0.3%~0.6%，风力发散损耗量一般为循环水量的 0.003%~0.007%。本项目蒸发损耗系数和风力发散损耗系数分别取 0.45%和 0.005%，经核算，蒸发和风力发散损耗量约为 5.46m<sup>3</sup>/d、1638m<sup>3</sup>/a。另外，通过向循环冷却水池内定期添加除垢剂和水质净化剂等净化水质，定期捞除底部沉渣，循环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新鲜水。循环冷却塔补充水量为损耗量，同时考虑捞除加药（除垢剂、杀菌灭藻剂）产生的底部污泥带走的水量。单台冷却塔底部沉渣污泥产生量约为 1t/a，其含水率约 90%，则捞除底部污泥带走的水量约为 0.9t/a。综上所述，本项目单台冷却塔补水量为 1638.9m<sup>3</sup>/a，合计冷却塔补水量为 3277.8m<sup>3</sup>/a。

(3) 初期雨水：设计暴雨强度，按南通市暴雨强度公式（通政复（2021）186 号文）进

行计算：

$$i = \frac{9.972(1+1.004 \lg T_M)}{(t+12.0)^{0.657}}$$

式中：i为降雨强度（mm/min）；

t为降雨历时，取值15min；

T<sub>M</sub>为重现期（年），取值3年。

设计雨水量根据《室外排水设计规范》（GB50014-2006）（2016年版）提供的计算公式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Q_s = q \cdot \phi \cdot F$$

式中：Q<sub>s</sub>：雨水设计流量（L/s）；

q：设计暴雨强度（L/（s·hm<sup>2</sup>））；

φ：径流系数，取0.6；

F：汇水面积（hm<sup>2</sup>），取0.8hm<sup>2</sup>；

计算暴雨强度为282L/（s·hm<sup>2</sup>），则雨水设计流量设计为602.35L/s，取前15min降雨水量为初期雨水量，则初期雨水量为122m<sup>3</sup>，则本项目需设计125m<sup>3</sup>的初期雨水收集池。间歇降雨频次按8次/年计，则初期雨水收集量约为976m<sup>3</sup>/a，用于房东绿化，不外排。

（4）本项目不进行地面、设备冲洗，因此不涉及冲洗废水。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及排放见表4-12，水污染物“两本帐”核算见表4-13。

表4-12 本项目水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

废水来源	废水量 m <sup>3</sup> /a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最终排放情况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360	COD	400	0.144	化粪池	COD	320	0.115	50	0.018
		SS	200	0.072		SS	140	0.050	10	0.0036
		NH <sub>3</sub> -N	40	0.014		NH <sub>3</sub> -N	35	0.009	5	0.0018
		TP	5	0.002		TP	4	0.001	0.5	0.00018

\*：本项目废水仅包含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可行。

表4-13 水污染物“两本帐”（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最终排放量
废水量	360	0	360	360
COD	0.144	0.029	0.115	0.018
SS	0.072	0.022	0.050	0.0036

NH <sub>3</sub> -N	0.014	0.005	0.009	0.0018
TP	0.002	0.001	0.001	0.00018

**(2) 废水治理措施简述**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进入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表 1 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纳潮河。

①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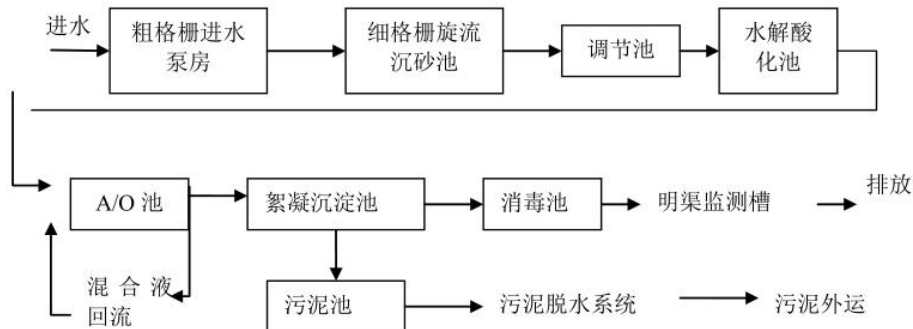
**表 4-14 项目生活污水水质表 单位：mg/L**

指标	pH	COD	SS	NH <sub>3</sub> -N	TP
废水产生浓度	6-9	500	450	30	5
预处理后浓度	6-9	320	140	35	5
污水处理厂接管浓度	6-9	500	400	45	8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最终排放标准	6-9	50	10	5 (8)	0.5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排废水中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总磷等常规因子，接管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均符合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可行。

②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原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地处海门区海门港新区，位于纳潮河与西安路相交处，服务范围是：货隆镇、王浩镇、正余镇、包场镇、刘浩镇、东灶港镇、原东灶港滨海工业新区，服务总面积为 225km<sup>2</sup>，目前一期工程已经投入使用，日处理规模为 1 万 t/d，远期设计处理能力为 3 万 t/d。海门市黄海水务有限公司采用“水解酸化+A/O+絮凝沉淀”工艺，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图 4-3。



**图 4-3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为 1.2t/d，占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日处理量的 0.0012%，因此，南通

海川水务有限公司有充足的余量接纳本项目废水，本项目水量、水质等均符合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要求。

③管网配套可行性分析

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管网现已通至项目所在地，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可完全接纳本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其正常运行造成影响。生活污水经南通海川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后，达标尾水排入纳潮河，对周边水环境影响较小。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pH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A 等级标准	6-9
		COD		500
		NH <sub>3</sub> -N		45
		TP		8
		SS		400

**(3) 废水监测计划**

**2.2 废水监测计划**

①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无需监测。

②验收监测

**表 4-16 废水验收监测因子及频次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W001	pH、COD、SS、氨氮、TP	手工	4 次/天*2 天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 942-2018），间接排放的生活污水单独排放口无需监测。

**3、噪声**

**(1)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设备机械噪声，其声源噪声级约达 70-90dB(A)，本项目采用低噪声设备的同时，采取减振、隔声、绿化等降噪措施，以达到隔声、降噪效果。本项目主要设备噪声源强见表 4-17。

表 4-17 主要高噪声设备及声级值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机声级值 dB(A)	所在车间	距厂 界最 近距 离 (m)	治理 措施	降噪效 果 dB(A)
1	整经机	3	75~80	北车间	西, 20	隔声、 减震、 消声	25~30
2	经编机	9	75~80		西, 35		25~30
3	定型机	2	75~80		北, 55		25~30
4	拉毛机	4	80~85		东, 48		25~30
5	滴塑机	1	75~80	南车间	西, 22		25~30
6	烘干机	1	75~80		西, 28		25~30
7	成卷机	1	75~80		西, 45		25~30
8	复合机	2	75~80		西, 30		25~30
9	成卷机	1	75~80		西, 50		25~30
10	高速混合机	1	80~85		东, 55		25~30
11	挤出机	1	80~85		东, 50		25~30
12	塑化机	1	75~80		东, 40		25~30
13	四辊压延机	1	80~85		东, 35		25~30
14	成卷机	1	75~80		东, 30		25~30
15	冷却塔	2	80~85	--	东, 50		25~30
16	风机	5	80~90	--	东, 48		25~30

为了减轻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方拟采取如下降噪措施：

(1) 厂区合理布局，各类设备均设置在室内，车间封闭。窗户采用双层中空玻璃，车间门采用重性隔声门，以上措施最高可降低噪声 20dB(A)。

(2) 隔绝传播途径：对于噪声源强相对较高的设备底座安装减震基座、垫橡胶圈，在声源周围加装隔声屏障或设置隔振沟。

(3) 加强管理：加强对企业操作人员的业务管理，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4) 搞好绿化：厂区围墙采用实心墙，沿厂区边界种植绿化防护林带，以美化环境和滤尘降噪。

### (2) 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生产车间内的噪声源混响声级值在 75~90dB (A) 左右，运行噪声主要考虑到设备运行的噪声，主要采取减振和隔声的生产方式，两侧车间墙壁和门窗隔声，必要时采取减振和隔声措施。



根据资料和本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屏障效应、隔声、吸声、消声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

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根据类比调查，该项目设备噪声级在 70~90dB (A) 之间。由于该项目设备位于研发综合车间内，且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房屋降噪可达 20~30dB (A)，且车间离厂界有一定距离。根据计算，车间内各声源噪声叠加值经厂房隔声，换算成的等效室外声源声级值，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4-18。

表 4-18 各测点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dB (A)

设备名称	数量	声级值	降噪量	降噪后源强	距最近边界位置	到达各边界预测值			
						东	西	南	北
整经机	3	80	25	59.8	西, 20	11.77	25.75	4.73	19.73
经编机	9	80	25	64.5	西, 35	17.95	25.66	9.69	23.48
定型机	2	80	25	58.0	北, 55	14.45	14.45	3.57	15.20
拉毛机	4	85	25	66.0	东, 48	24.40	20.87	11.79	22.46
滴塑机	1	80	25	55.0	西, 22	7.18	20.15	8.11	2.04
烘干机	1	80	25	55.0	西, 28	7.72	18.06	8.72	1.75
成卷机	1	80	25	55.0	西, 45	9.50	13.94	8.72	1.75
复合机	2	80	25	58.0	西, 30	10.93	20.47	13.11	4.21

成卷机	1	80	25	55.0	西, 50	10.10	13.02	10.10	1.20
高速混合机	1	85	25	60.0	东, 55	17.19	15.74	13.41	6.89
挤出机	1	85	25	60.0	东, 50	18.02	15.10	13.94	6.66
塑化机	1	80	25	55.0	东, 40	14.96	8.94	9.62	1.38
四辊压延机	1	85	25	60.0	东, 35	21.12	13.41	15.10	6.20
成卷机	1	80	25	55.0	东, 30	17.46	7.92	10.74	0.98
冷却塔	2	85	20	68.0	东, 50	26.03	23.11	25.20	13.57
风机	5	90	20	77.0	东, 48	35.36	31.84	34.18	22.55
预测值						36.62	34.85	34.96	28.77

### 3.3 噪声监测计划

定期对厂界进行噪声监测，每季度开展一次，并在噪声监测点附近醒目处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表 4-19 噪声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率
厂界四周外 1m 处	等效连续 A 声级	1 次/季度

## 4、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弃物为边角料、废包装桶、废包装桶、除尘灰、废活性炭、职工生活垃圾等。

#### (1) 一般工业固废

①废丝：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丝，预计废丝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5%，废丝产生量约为 2t/a。

②边角料：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收卷分切过程会有少量的边角料产生，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使用量的 1%，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7.5t/a，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③废包装桶：本项目液体硅胶、无纺胶黏剂均为桶装，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废包装的产生量为 0.5t/a，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④除尘灰：本项目拉毛过程产生的纤维尘经设备自带袋式装置收集处理，滴塑布和桌布投料过程产生的粉尘经袋式除尘器处理，根据工程分析，除尘灰的收尘量为 0.371t/a，由企业收集后出售。

以上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回收出售处理。

#### (2) 危险固废

#### ⑤废活性炭：

根据工程分析，活性炭的使用量如下：

该部分活性炭吸附的有机废气量为 0.1188t/a，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2021 年 7 月 19 日发布）中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公式：

$$T=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quad (\text{公式一})$$

式中：

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该部分取 600；

s—动态吸附量，%；（一般取值 1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sup>3</sup>，根据废气核算部分，该部分取值 8.91；

Q—风量，单位 m<sup>3</sup>/h，根据工程分析，该部分取值 5000；

t—运行时间，单位 h/d，根据工程分析，该部分取值 8。

经计算得：T=151 天，根据《南通市废气活性炭吸附设施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更换周期不超过 3 个月，本项目按 90 天更换一次，每年更换约 4 次，则废活性炭平均年产生量为 2.5188t/a。废活性炭属于 HW49 其他废物类危险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⑥废油：

本项目静电除油处理装置产生废油，产生量根据前文核算为 0.2089t/a，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⑦冷却塔沉渣污泥：通过向循环冷却水池内定期添加除垢剂和水质净化剂等净化水质，定期捞除底部沉渣，单台冷却塔底部沉渣污泥产生量约为 1t/a。冷却塔沉渣污泥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收集后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 （3）生活垃圾

本项目企业劳动定额为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d 计，年工作 300 天，则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共计 1.5t/a，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清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见表 4-19，建设项目营运期固废排放情况见表 4-20。

表 4-20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废纤维	整经	固态	涤纶纤维	2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34330-2017)
2	边角料	分切	固态	涤纶纤维等	7.5	√	/	
3	废包装桶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包装材料	0.5	√	/	
4	除尘灰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PVC树脂粉等	0.371	√	/	
5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2.5188	√	/	
6	废油	废气处理	液态	油类物质	0.2089	√	/	
7	冷却塔沉渣污泥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油类物质	1.8	√	/	
8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1.5	√	/	

表 4-21 建设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排放情况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纤维	一般固废	整经	固态	涤纶纤维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GB 34330-2017)	--	--	178-001-01	2
2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分切	固态	涤纶纤维等		--	--	178-001-01	7.5
3	废包装桶	一般固废	原材料包装	固态	塑料包装材料		--	--	178-001-07	0.5
4	除尘灰	一般固废	废气处理	固态	纤维、PVC树脂粉等		--	--	178-001-66	0.371
5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T	HW49	900-039-49	2.5188
6	废油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液态	油类物质		T, I	HW08	900-249-08	0.2089
7	冷却塔沉渣污泥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油类物质		T, I	HW08	900-210-08	1.8
8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职工生活	固态	纸屑等		--	--	900-999-99	1.5

项目危险废物处理汇总表见表 4-22。

表 4-22 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2.5188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半年	T	危废分区储存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	废油	HW08	900-249-08	0.2089	废气处理	液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一年	T, I	
3	冷却塔沉渣污泥	HW08	900-210-08	1.8	废水处理	半固态	油类物质	油类物质	半年	T, I	

## (2) 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 1) 固废产生情况

项目营运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包括：

一般固废：废纤维、边角料、废包装桶、除尘灰；危险废物：废活性炭、废油；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由企业收集后出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危险废物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由以上分析可知，建设项目固废均得到有效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建设项目固废处置方式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2) 固废环境影响分析

#### 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废纤维、边角料、废包装桶、除尘灰属于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后出售处理。项目生产车间内设置 1 个一般固废堆放区，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一般固废堆放区地面应进行硬化，并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标准，并制定了“一般工业固废仓库管理制度”、“一般工业固废处置管理规定”，由专人维护。

因此，项目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贮存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固废为废活性炭和废气处理设施产生的废油及冷却塔沉渣污泥，危险废物均在各产污环节做到分类收集和贮存，避免混入生活垃圾中。在运出厂区之前暂存在专门的危废堆场内。项目在生产车间内设置危废堆场，占地面积为 10m<sup>2</sup>，存储期小于 12 个月。危废堆场选址所在区域地质结构稳定，地震强度 4 度，满足地震烈度不超过 7 级的要求；危废暂存间底部高于地下水最高水位；本项目危废堆场不位于溶洞区或易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如洪水、滑坡、泥石流、潮汐等影响的地区；本项目危废堆场建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仓库、高压输电线路防护区域以外。危废暂存场所应做好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四周设置围堰，预防废物泄漏。

综上所述，项目危废堆场选址合理。本项目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过程严格做好防渗、防雨、防漏措施。危险废物贮存处置方式可行，不会造成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③运输过程的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产生于废气处理等工序，危险废物产生后放入专门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中，由带有防漏托盘的拖车转运至危废堆场内，转运过程中由于人为操作失误造成的容器倒翻等情况时，因此，企业应加强培训和管理。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地点距离危废堆场距离较近，因此，企业在加强管理的情况下，转运过程中出现散落、泄漏概率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相应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企业危险废物外运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运输，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并制定好危险废物转移运输途中的污染防治及事故应急措施，严格按照要求办理有关手续。运输单位在运输本项目危险废物过程中应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防止危险废物的泄露，或发生重大交通事故，具体措施如下：

A、采用专用车辆直接从企业将危险废物运送至处理处置单位厂内，运输过程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规定。

B、运输途中不设中转站临时贮存，避免危险废物在中转站卸载和装载时发生二次污染的风险，及时由危险废物的产生地直接运送到处理处置单位厂内。

C、在运输前应事先作出周密的运输计划，安排好运输车辆经过各路段的时间，尽量避免运输车辆交通高峰期通过市区。

D、危险废物运输者应制定事故应急和防止运输过程中发生泄漏、丢失、扬散的保障措施和配备必要的设备，在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可以及时将危险废物收集，减少散失。

E、运输途中经过敏感点时应减速慢行，若危险废物发生泄漏时应立即采取措施，将

危险废物收集，减少危险废物的散失，避免对敏感点造成较大影响。

通过上述分析可知，项目危险废物运输过程中在严格做好相应的防范措施后，对运输路线周围的环境及敏感点影响较小。

#### ④危险废物去向分析

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意见》“严格控制产生危险废物的项目建设，禁止审批无法落实危险废物利用、处置途径的项目，从严审批危险废物产生量大、本地无配套利用处置能力、且需设区市统筹解决的项目”的要求，建设项目所有危险废物必须落实利用、处置途径。本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海门区，周边主要危废处置单位有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等，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见下表：

表 4-23 本项目周边危废处置单位情况表

单位名称	许可量 (t/a)	公司地址	经营范围
上海电气南通国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3000	老坝港滨海新区滨海东路6号	309-001-49(309-001-49), 900-039-49(900-039-49), 900-040-49(900-040-49), 900-041-49(900-041-49), 900-042-49(900-042-49), 900-046-49(900-046-49), 900-047-49(900-047-49), 900-999-49(900-999-49), 900-000-49(900-000-49), HW16 感光材料废物(HW16 感光材料废物), HW17 表面处理废物(HW17 表面处理废物), HW18 焚烧处置残渣(HW18 焚烧处置残渣), HW20 含铍废物(HW20 含铍废物), HW21 含铬废物(HW21 含铬废物), HW22 含铜废物(HW22 含铜废物), HW23 含锌废物(HW23 含锌废物), HW24 含砷废物(HW24 含砷废物), HW26 含镉废物(HW26 含镉废物), HW27 含锑废物(HW27 含锑废物), HW29 含汞废物(HW29 含汞废物), HW31 含铅废物(HW31 含铅废物), 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HW33 无机氰化物废物), HW36 石棉废物(HW36 石棉废物), HW46 含镍废物(HW46 含镍废物), HW47 含钡废物(HW47 含钡废物)
南通九洲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南通市如皋市长江镇规划路1号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其他废物(HW49)(不含 309-001-49、900-042-49、900-044-49、900-045-49、900-999-49)
江苏东江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13000	南通市如东沿海经济开发区洋口化学工业园区海滨四路	焚烧处置医药废物(HW02), 废药物、药品(HW03), 农药废物(HW04), 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HW06),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 精(蒸)馏残渣(HW11), 染料、涂料废物(HW12), 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 感光材料废物(HW16)、表面处理废物(HW17, 仅限

			<p>336-050-17、336-051-17、336-052-17、336-053-17、336-054-17、336-055-17、336-056-17、336-057-17、336-058-17、336-059-17、336-060-17、336-061-17、336-062-17、336-063-17、336-064-17、336-066-17），废碱（HW35），含酚废物（HW39），含醚废物（HW40），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其他废物（HW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4-49、900-047-49、900-999-49），废催化剂（HW50,263-013-50、275-009-50、276-006-50、261-151-50）</p>
<p>由上述分析可得，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可根据实际情况委托上表中的企业处置。</p> <p><b>3)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论证</b></p> <p><b>①贮存场所（设施）污染防治措施及危废暂存区事故风险应急防范措施</b></p> <p>固体废弃物在外运处置之前，针对固体废物不同性质，采取在厂区内设置专门的固废仓库分类存放。固体废物贮存场所的面积满足贮存需求，做到贮存时间不超过一年。</p> <p>现有危废废物暂存场所未规范化设置，未按照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制度。企业将按照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要求在厂区门口显著位置设置危险废物信息公开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利用处置等情况；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置不规范，危废仓库未采取密闭结构。厂区危险废物的暂存场所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要求设置，具体要求如下：</p> <p>A、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p> <p>B、设施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p> <p>C、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必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p> <p>D、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p> <p>E、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p> <p>同时应对危险废物存放设施实施严格的管理：</p> <p>A、危险废物贮存设施都必须按GB15562.2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p> <p>B、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它防护栅栏。</p> <p>C、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p> <p>D、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内清理出来的泄漏物，一律按危险废物处理。</p> <p>本项目危废仓库与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如下：</p>			



表4-24 与危险废物贮存区与苏环办（2019）327号文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规定要求	实施情况	备注
1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种类、数量、属性、贮存设施、利用或处置方式进行科学分析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类别为HW49，密闭贮存在危废仓库内，定期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符合
2	对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以及环境风险评价，并提出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对策措施	危废仓库地面采取防渗措施，四周设围堰	符合
3	企业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和特性进行分区、分类贮存	仓库内不同危废分区贮存	符合
4	危险废物贮存设置防雨、防火、防雷、防扬尘、防渗漏装置及泄漏液体收集装置	危险废物贮存区设置在带防雷装置的车间内，仓库密闭，地面防渗处理，设置导流沟、收集槽，四周设围堰，仓库内设置禁火标志，配置灭火器	符合
5	对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进行预处理，稳定后贮存	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符合
6	贮存废弃剧毒化学品的，应按照公安机关要求落实治安防范措施	项目不涉及废弃剧毒化学品	/
7	企业严格执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危险废物贮存规范化管理专项整治行动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19〕149号）要求，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和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设置规范设置标志（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1“危险废物识别标识规范化设置要求”的规定）	危废仓库外墙及内部贮存处墙面设置贮存设施警示标志牌	符合
8	危废仓库须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和消防设施	危废仓库内配备通讯设备、禁火标志、灭火器等	符合
9	危险废物仓库须设置气体导出口及气体净化装置，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危险废物均密闭贮存在危废仓库内	/
10	在危险废物仓库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具体要求必须符合苏环办[2019]327号附件2“危险废物贮存设施视频监控布设要求”的规定）	本次环评已对危废仓库的建设提出设置监控系统的要求，主要在仓库出入口、仓库内、厂门口等关键位置安装视频监控设施，进行实时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	符合
11	环评文件中涉及有副产品内容的，应严格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依据其产生来源、利用和处置过程等进行鉴别，禁止以副产品的名义逃避监管。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已对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进行分析，定位为固体废物，不属于副产品	符合
12	贮存易爆、易燃及排出有毒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按照应急管理、消防、规划建设等相关职能部门的要求办理相关手续	本次环评已提出相关要求	符合

从本项目产生的固废的处置情况来看，各类固废都得到了合理安全的处置，对周围环境

的影响不大，但是评价仍要求建设单位对固废处置上不能随意处理，也不能乱堆乱放，在生产过程中要注意对这些固废的收集和储运，必须切实做好固废的分类工作，尽可能回收其中可以再利用的部分，切实按照本环评提出的方案进行处置。

### ②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处理的危险废物采用专门的车辆，密闭运输，严格禁止抛洒滴漏，杜绝在运输过程中造成环境的二次污染。在危险废物的运输中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中有关的规定和要求。具体如下：

A、危险废物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证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

B、危险废物公路运输应按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5年]第9号)、JT617以及JT618执行。

C、运输单位承运危险废物时，应在危险废物包装上按照GB18597附录A设置标志。

D、危险废物公路运输时，运输车辆应按GB13392设置车辆标志。

E、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如下技术要求：卸载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卸载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由危险废物处置单位或专业危险废物运输公司负责，按相关规范进行，不会对周围居民及其它敏感点造成不利影响。

### ③危险废物处置管理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均委托给有相应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方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处置规定对危险废物进行处置。主要做好以下几点要求：

A、按国家有关规定申报登记产生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方法。

B、在危险废物的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防火、防爆、防中毒、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贮存的地方有水泥基底，以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同时具有遮避风雨的顶棚及特殊排水设施。所有贮存危险废物的容器定期检查。

C、在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对危险废物进行安全包装，并在包装的明显位置附上危险废物标签。

D、转移危险废物，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填写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并向危险废物移出地环境保护局报告。

## 5、地下水及土壤

### 5.1地下水、土壤污染来源与污染途径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过程中不抽取地下水，供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由于项目生产涉及危废物质，项目的固废临时存放点必须实行地面硬化及涂层处理，并设顶棚和围墙，达到不扬散、不流失、不渗漏的要求。

项目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主要为固废临时存放点地面防渗层破裂，有害物泄漏并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各类固体废物处理不当，其中有害物质经雨水淋溶、流失，渗入地下导致地下水、土壤污染。

### 5.2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用水均来自当地自来水管网，不自建地下水井。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污水处理厂处理，污水管渗漏率极低，因此，生活污水的排放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有限。

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活供水水源地准保护区，不属于国家或地方设立的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因此项目生活污水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

### 5.3防治措施

本次评价主要考虑各类污染防治措施运行过程中发生的跑冒滴漏和化粪池的泄露等。当发生上述泄露情况下，污染物可能渗透到含水层对地下水水质造成影响，并通过扩散和渗透作用对周边区域的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影响。根据项目的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来源，

本报告提出如下污染防治措施：

1) 分区防渗措施防止地下水、土壤污染，项目保护地下水、土壤分区防护措施详见表4-25。

**表4-25 保护地下水分区防护措施一览表**

序号	区域		潜在污染源	设施	要求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废物暂存区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地	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
2	一般防渗区	生活区	生活污水	化粪池	无裂缝、无渗漏，避免堵塞漫流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桶及生活垃圾暂存区	设置在车间、办公区室内；生活垃圾暂存区做好防渗措施
		生产区域	车间	原材料、成品均堆放在厂房或仓库内，不露天堆放	
		废物暂存区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堆场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对I类工业固体废物堆放要求

2) 厂区门口设置缓坡，当发生事故时，将事故废水堵截在厂区内暂存，防止发生事故时事故废水污染地下水，同时厂区内应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3) 对于泄露的物料应有具体防治措施, 及时将泄露的物料收集并处理, 防止其渗入地下。

4) 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 进一步提高生产效益和劳动生产率, 减少原材料消耗和污染物的排放。同时加强厂区内的计量和计量器具的维护管理, 杜绝跑、冒、滴、漏等浪费现象的发生。

5) 保证拟建工程所需的生产及生活用水均由工业区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不开采地下水资源。

综上所述, 项目营运期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土壤及地下水水质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 5.4 监测计划

对照《工业企业土壤和地下水自行监测 技术指南(试行)》(HJ 1209—2021), 本项目土壤和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如下:

**表 4-26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跟踪监测计划**

监测点位	监测对象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危废仓库外	表层土壤	1 年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36600-2018) 中第二类用地筛选值
	地下水	1 年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如因地面硬化等原因无法实施跟踪监测需经主管部门批准。

#### 6、生态

项目不新增用地, 因此, 无需明确生态保护措施。

#### 7、环境风险

##### 7.1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表4-27 本项目风险物质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的途径**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备注
1	生产装置	生产线	涤纶纤维、布	火灾	燃烧废气污染大气环境	大气、地下水	/
2	贮运工程	仓库	边角料、布	火灾	燃烧废气污染大气环境、不达标排放污染大气环境	大气、地下水	/
3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设备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火灾、不达标排放	未经处理的废气进入大气环境	大气环境	/
		危废暂存	危废	泄露	泄漏物挥发污染大气、泄露污染水环境和土壤	地下水、地表水、土壤环境	/

## 7.2 风险防范措施

①项目应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设防，建设一套完善的消防系统，包括消防通道、应急灯、消防栓及灭火器等。消防系统采用室外消火栓，可覆盖整个厂区。生产车间、储存仓库均应配置泡沫喷淋系统，厂区内应配置干粉灭火器。

②应在生产区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进入生产区内。在储存场所附近配有足量的灭火器材，以便处理初期火灾。

③建设完善的消防报警系统，建立事故防范和处理应对制度。

④车间布置中充分考虑消防和疏散通道以及人货分流，保证安全生产。

⑤定期或不定期对消防设备进行检查，及时发现及时采取更换或维修。

⑥原辅料涤纶短纤维、低熔点化纤、无纺胶黏剂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间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桶破损或倾倒。

⑦制定应急监测计划

应急监测计划包括事故的规模、事态发展的趋向、事故影响边界、气象条件、污染物浓度和流量及污染物质滞留区等。

水应急监测：厂区污水排口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 pH、COD、氨氮、总磷等。

大气应急监测：厂界、厂界上风向、下风向敏感目标设置采样点，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颗粒物、HCl 等。

具体监测任务视事故发生状况进一步确定。

##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高压静电	6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颗粒物		20	《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3728-2020)表1中的排放限值
		SO <sub>2</sub>		80	
		NO <sub>x</sub>		180	
	2#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水喷淋+高压静电	60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中有组织排放限值标准
		HCl		10mg/m <sup>3</sup>	
	3#排气筒	颗粒物	风冷+二级活性炭吸附	20mg/m <sup>3</sup>	
	北车间	颗粒物	厂区绿化等	0.5m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4mg/m <sup>3</sup>	
	南车间	非甲烷总烃	厂区绿化等	4mg/m <sup>3</sup>	
		HCl		0.05mg/m <sup>3</sup>	
		颗粒物		0.5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2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化粪池	6~9	pH、COD、SS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 <sub>3</sub> -N、TP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A级标准
		COD		500mg/L	
		SS		400mg/L	
		氨氮		45mg/L	
		TP		8mg/L	
声环境	生产设备噪声约70~90dB(A)	合理布局、建筑隔声并经过距离衰减	60dB(A)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排放标准要求	
			50dB(A)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产	废纤维	收集外售	固废零排放
		边角料	收集外售	
		废包装桶	收集外售	
		除尘灰	收集外售	
		废活性炭	委托处置	
		废油	委托处置	
		冷却塔沉渣 污泥	委托处置	
	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1) 源头控制</p> <p>控制拟建项目污染物的排放。大力推广闭路循环、清洁工艺，以减少污染物；控制污染物排放的数量和浓度，使之符合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p> <p>(2) 过程防控</p> <p>①做好设备的维护、检修，杜绝跑、冒、滴、漏现象，同时，加强污染物产生主要环节的安全防护、报警措施，以便及时发现事故隐患，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p> <p>②加强厂区绿化，以种植具有较强吸附能力的植物为主；</p> <p>③厂区内全部采用水泥抹面，涉及物料储存的仓储区、污水处理站、生产车间等，污染防治措施均采取严格的硬化及防渗处理。生产过程中的各种物料及污染物均与天然土壤隔离，不会通过裸露区渗入到土壤中。</p> <p>(3) 跟踪监测</p> <p>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状况，建设单位应制定跟踪监测计划、建立跟踪监测制度，以便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措施。</p> <p>①监测点位应布置在重点影响区和土壤环境敏感目标附近；</p> <p>②监测指标应选择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特征因子；</p> <p>③监测频次：必要时开展监测；</p> <p>④根据土地利用类型，监测结果分别执行 GB15618 和 GB36600 中的相应要求。</p>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根据相关的环境管理要求，结合具体情况，制定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的生产操作规则和完善的事故应急计划及相应的应急处理手段及设施，同时加强安全教育，进行应急演练，以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和风险防范能力。</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环境管理</p> <p>(1) 环境管理计划</p> <p>①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p> <p>在项目筹备、设计和施工建设不同阶段，均应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确保污染处理设施能够与生产工艺设施“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p> <p>②建立环境报告制度</p> <p>应按有关法规的要求，严格执行排污申报制度；此外，在项目工程排污发生重大变化、污染治理设施发生重大改变或拟实施新、改、扩建项目时必须及时向审批部门申报。</p> <p>③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制度</p> <p>建立健全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检修、维护保养的作业规程和管理制度，将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与生产经营管理一同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建立管理台帐。避免擅自拆除或闲置现有的污染处理设施现象的发生，严禁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处理设施。</p> <p>④建立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和奖惩条例</p> <p>建立并实施各级人员的环境目标管理责任制，把环境目标责任完成情况与奖惩制度结合起来。设置环境保护奖惩条例，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减少污染物排放、改善环境绩效者给予适当的奖励；对环保观念淡薄，不按环保要求管理和操作，造成环保设施非正常损坏、发生污染事故以及浪费资源者予以相应的处罚。在公司内部形成注重环境管理，持续改进环境绩效的氛围。</p> <p>⑤企业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应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p>
----------	--



## 六、结论

建设单位要严格执行环保各项规定，建设项目的污染防治措施必须实行“三同时”原则，即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并认真做好上述环保措施，实现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考虑本项目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	0.0351	/	0.0351	+0.0351
		HCl	/	/	/	0.00019	/	0.00019	+0.00019
		SO <sub>2</sub>	/	/	/	0.00008	/	0.00008	+0.00008
		NO <sub>x</sub>	/	/	/	0.00014	/	0.00014	+0.00014
		烟尘	/	/	/	0.00006	/	0.00006	+0.00006
	无组织	非甲烷 总烃	/	/	/	0.0331	/	0.0331	+0.0331
		颗粒物	/	/	/	0.0639	/	0.0639	+0.0639
HCl		/	/	/	0.0003	/	0.0003	+0.0003	
废水	废水量	/	/	/	360	/	360	+360	
	COD	/	/	/	0.126	/	0.126	+0.126	
	SS	/	/	/	0.054	/	0.054	+0.054	
	NH <sub>3</sub> -N	/	/	/	0.0108	/	0.0108	+0.0108	
	TP	/	/	/	0.0018	/	0.0018	+0.001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纤维	/	/	/	2	/	2	+2	
	边角料	/	/	/	7.5	/	7.5	+7.5	
	废包装桶	/	/	/	0.5	/	0.5	+0.5	
	除尘灰				0.371		0.371	+0.371	
危险废物	废油				0.2089		0.2089	+0.2089	

	废活性炭	/	/	/	2.5188	/	2.5188	+2.5188
	冷却塔沉渣污泥				1.8		1.8	+1.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